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Peiyuan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 (工业城内))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5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整车的产销量变动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水平影响显著，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会使得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消费市场萎靡，从而导致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89%、51.30%和 50.43%，占比较高。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压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7%、78.44%和 79.46%，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的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客户拓展不力，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订单，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9%、52.21%和 59.32%，境外客户集中在墨西哥、美国及欧洲等地。近年来，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国家试图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近日美国已宣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对墨西哥加征 25% 的关税，且未来美国政府可能进一步收紧对华贸易政策，其他各国贸易政策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境外销售的盈利水平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变化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墨西哥比索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是-1,879.05 万元、-1,037.62 万元和 626.39 万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主要为辅助车间、临时仓储及其他辅助用房，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12.01%，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违章建筑认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73%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 2022 年起有效期三年，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一级供应商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终端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虽然公司可据此与供应商协商通过适当降低采购价格将上述年降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转移，但如果公司不能

	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有效的成本管控，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9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财务报表.....	10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重要性标准.....	118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0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0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十、重要事项.....	227
十一、股利分配	22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3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2
第六节 附表	233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5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主办券商声明.....	25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3
审计机构声明.....	25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5
第八节 附件	2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培源股份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培源有限	指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培源汽配	指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培源金属	指	宁波培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培源汽配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宁波培源冷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培源进出口	指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凯减震器	指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起航减震器	指	宁波培源起航减震器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宁波培源园林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培源	指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电镀	指	合肥培源电镀有限公司，合肥培源之控股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注销
墨西哥培源	指	Peiyuan Automobile Parts Manufacture,S.A.deC.V.，公司资子公司
万通零部件	指	宁波万通车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注销
城南投资	指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培源汽配之参股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
新余尚本	指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
才富君润	指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
隆华汇	指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册股东，曾用名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容	指	宁波甬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册股东
爱乐吉股份	指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控制的企业
采埃孚	指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总部位于德国，世界 500 强企业，2024 年全球第二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天纳克	指	天纳克（Tenneco Inc），总部位于美国，世界 500 强企业，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蒂森克虏伯	指	蒂森克虏伯集团（Thyssenkrupp），总部位于德国，世界 500 强企业，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列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24 名
日立安斯泰莫	指	日立安斯泰莫（Hitachi Astemo），总部位于日本，世界 500 强企业，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列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19 名
实用动力	指	实用动力集团（POWER-PACKER），总部位于美国，在液压、电气和工程应用领域水平全球领先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马瑞利	指	玛涅蒂-马瑞利股份公司（Magneti Marelli），隶属世界 500 强企业意大利菲亚特汽车集团（FIAT GROUP），位列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23 名

ITT	指	ITT 工业集团 (ITT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减震器产品在轨道交通行业处于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
凯迩必	指	日本 KAYABA 公司，总部位于日本，系全球最大汽车减震器生产厂商之一，能够制造包括汽车减震器、摩托车减震器、机器和船舶减震器等高质量的液压产品
汇众萨克斯	指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系采埃孚 (ZF) 和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减震器生产企业
S&T	指	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 (昆山) 有限公司及 SNT MOTIV CO., LTD.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总部位于巴黎，系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RSM 会计师	指	RSM Mexico Bogarin
中伦文德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 (杭州) 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比索	指	墨西哥比索 (peso)
专业释义		
减震器活塞杆	指	减震器阻尼缸中所使用的活塞连杆，是一个运动频繁、技术要求高的运动部件。
减震器外筒	指	减震器外部的金属筒体，外筒作为减震器的外壳，能够保护内部的活塞、阻尼油等关键部件不受损坏。承受来自路面的冲击和振动，确保减震器内部的机械结构正常工作。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指	一种用于大型车辆 (如卡车、货车等) 的机械系统，利用液压力原理实现驾驶室的升起翻转
半轴	指	半轴也叫驱动轴，是将差速器与驱动轮连接起来的轴，在变速箱减速器与驱动轮之间传递扭矩，其内外端各有一个万向节分别通过万向节上的花键与减速器齿轮及轮毂轴承内圈连接。
减震器、悬架减震器	指	又称“减振器”“避震器”、Absorber，是汽车悬架系统中的执行器，其主要用来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的冲击。在经过不平路面时，虽然吸震弹簧可以过滤路面的震动，但弹簧自身还会有往复运动，而减震器就是用来抑制这种弹簧跳跃的。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减震器系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
汽车悬架系统、悬架系统	指	由车身与轮胎间的弹簧和减震器组成整个支持系统。悬架系统应有的功能是支持车身，改善乘坐的感觉，不同的悬架设

		置会使驾驶者有不同的驾驶感受。悬架系统综合多种作用力，决定着车辆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是车辆的重要组成部分。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钢件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冷却，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如马氏体、贝氏体和奥氏体等的热加工工艺。
电镀	指	在含有预镀金属的盐类溶液中，以被镀基体金属为阴极，通过电解作用，使电镀液中预镀金属的阳离子在基体金属表面沉积形成镀层的一种表面加工方法。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为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三级供应商	指	为二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的企业。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整车配套市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厂提供配套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即售后维修、改装市场，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形成的市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843461488	
注册资本（万元）	6,745	
法定代表人	俞培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3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工业城内）	
电话	（0574）8281 9496	
传真	（0574）8281 9496	
邮编	315174	
电子信箱	pycfo@peiyuan.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国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
	CG36	汽车制造业
	CG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汽车、高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活塞杆表面镀硬铬；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培源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7,4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是	是	否	0	0	0	0	6,669,843
2	俞培君	17,580,875	26.07%	是	是	否	0	0	0	0	4,395,218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否	是	否	0	0	0	0	5,563,250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否	否	否	0	0	0	0	2,250,000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350,000
6	宁波甬容	500,000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7	韩国成	450,000	0.67%	是	否	否	0	0	0	0	112,500
8	徐国明	400,000	0.59%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9	俞苗成	400,000	0.59%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10	滕武	300,000	0.44%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11	陈磊	300,00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3	田雨	250,000	0.37%	否	是	否	0	0	0	0	83,333
合计	-	67,450,000	100.00%	-	-	-	0	0	0	0	22,099,14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74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4.22	7,0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9.96	6,786.8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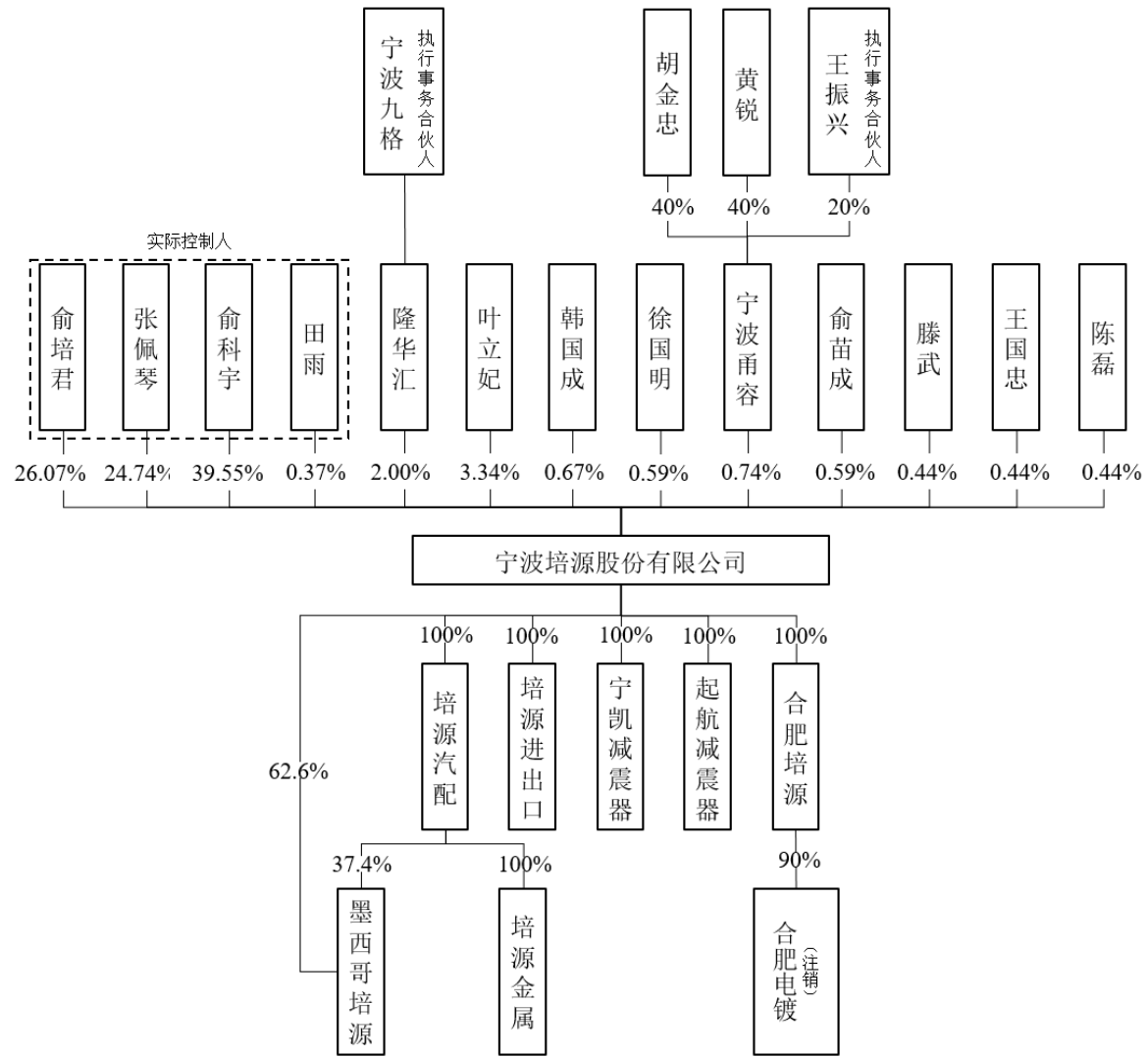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77 元/股；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786.88 万元和 7,429.96 万元，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合肥电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分别持有公司 26.07%、24.74%、39.55%、0.37%的股权，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0.73%的股权，为公司之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俞培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2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 年至 1989 年，任鄞县丽水标准件厂供销员；1989 年至 1994 年，任鄞县丽水山西五金厂供销员；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鄞县环球汽配厂厂长；1999 年 7 月至今，任培源汽配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培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培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张佩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 年 5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培源汽配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至 1994 年，任鄞县丽水山西五金厂供销员；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鄞县环球汽配厂副厂长；1999 年 7 月至今，任培源汽配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市鄞州首达电子厂负责人。	

姓名	俞科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3 月 1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欣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培源股份董事。	

姓名	田雨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 年 10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渣打银行员工；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培源进出口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爱乐吉电器有限公司员工。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0.73%的股权，其中俞培君、张佩琴系夫妻关系，俞科宇为二人之子，田雨为二人之儿媳；四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培源股份成立以来，俞培君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科宇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日常运营、公司经营决策以及管理层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作为共同一致行动人并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四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根据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同意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作为共同一致行动人并保持一致行动；四人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若意见不一致时，按俞培君的意见执行。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自然人	否
2	俞培君	17,580,875	26.07%	自然人	否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自然人	否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自然人	否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宁波甬容	500,000	0.7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韩国成	450,000	0.67%	自然人	否
8	徐国明	400,000	0.59%	自然人	否
9	俞苗成	400,000	0.59%	自然人	否
10	陈磊	300,000	0.44%	自然人	否
11	滕武	300,000	0.44%	自然人	否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自然人	否
合计	-	67,200,000	99.6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俞培君、张佩琴系夫妻关系，俞科宇系俞培君、张佩琴之子，俞科宇、田雨系夫妻关系；俞培君之母亲与陈磊之外婆系姐妹、俞培君之父亲与滕武之母亲系兄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DCQ0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智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E区1-1520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250,000,000	89,307,560.49	33.25%
2	张敬红	100,000,000	50,901,118.75	18.95%
3	秦好	80,000,000	30,623,353.87	11.40%
4	朱金和	70,000,000	26,795,434.58	9.98%
5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0.00%
6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7,861,512.09	6.65%
7	姚迪	30,000,000	11,483,757.70	4.28%
8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25,000,000	8,930,756.05	3.32%
9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	8,930,756.05	3.32%
10	凌慧	20,000,000	7,655,838.46	2.85%
1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129,166.65	6.00%
合计	-	720,000,000	268,619,254.69	100.00%

（2） 宁波甬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甬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BUQ8LQ4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D4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锐	2,000,000	2,000,000	40.00%
2	胡金忠	2,000,000	2,000,000	40.00%
3	王振兴	1,000,000	1,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隆华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5749，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514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宁波甬容系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

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 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

序号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方主体	对赌义务主体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培源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91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祥禾涌原、隆华汇、新余尚本、君润睿丰、王国忠、才富君润、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认购；同日，培源股份分别与各增资方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所涉外部投资者均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	祥禾涌原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8 月 30 日	约定以股权无偿转让方式对本企业进行补偿（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2	隆华汇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8 月 30 日	约定以股权无偿转让方式对本企业进行补偿（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补充协议（三）	2021 年 6 月 30 日	确认《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未实际履行；重新就业绩补偿等事宜进行约定，包括向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

					偿及回购补偿，且补偿完毕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的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均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同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3	新余尚本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一）	2017年12月15日	约定投资方认购的100万股中的58万股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
	新余尚本、邢耀华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	2017年12月15日	明确新余尚本认购的100万股中有42万股系其普通合伙人邢耀华通过新余尚本进行投资，约定该42万股享有回购等特殊权利。
4	君润睿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二）	2019年8月30日	约定以股权无偿转让方式对本企业进行补偿（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终止。
			补充协议（三）	2019年8月30日	约定原《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条款作废，调整为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5	才富君润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二）	2019年8月30日	约定以股权无偿转让方式对本企业进行补偿（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终止。
			补充协议（三）	2019年8月30日	约定原《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条款作废，调整为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6	王国忠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7	王益平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8	竺锡平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俞科宇			
9	金建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10	汪丽韡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2019年8月13日，陈霞与俞培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自俞培君处受让培源股份75万股。陈霞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1	陈霞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9年8月13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2021年1月18日，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分别与俞培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自俞培君处受让培源股份225万股、100万股、3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外部投资者均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2	叶立妃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021年1月21日	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参与协议签订，对俞培君的回购履约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培源股份作为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订，并作出上市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及业绩承诺。
13	李林元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021年1月18日	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参与协议签订，对俞培君的回购履约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培源股份作为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订，并作出上市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及业绩承诺。
14	王国忠（首次入股退出后，二次入股）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021年1月18日	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参与协议签订，对俞培君的回购履约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培源股份作为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订，并作出上市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及业绩承诺。
2022年9月24日，宁波甬容与俞培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自俞培君处受让培源股份50万股。宁波甬容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5	宁波甬容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月21日	约定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和优先受让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培源股份作为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订。
前述外部投资方通过上述协议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类型	涉及股东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	公司在约定对赌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特定值。若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90%的，则投资方有权要		

		才富君润	求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当期现金补偿不高于投资方投资总金额的 15%。
2	反稀释权	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宁波甬容	若公司后续增资价格及估值低于投资方入股价格及估值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或现金（宁波甬容仅有此项）形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3	共同出售权	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宁波甬容	当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若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按照双方持股比例向第三方等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	回购	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款乘以 8%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如有）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业绩未达到承诺值的 75%；公司未在特定时间前申报上市或申请被撤回、否决、终止，未在特定时间前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王国忠（首次入股）、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款乘以 6%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如有）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公司未在特定时间前申报上市或申请被否决、终止。
		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二次入股）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款乘以 8%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如有）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业绩未达到承诺值，公司未在特定时间前上市。
		宁波甬容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款乘以 8%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如有）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公司未在特定时间前申报上市或申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终止。
5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	宁波甬容	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公司增资或其他股东老股转让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并按同等条件优先认购或受让股权。

（2）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

上述部分外部投资者所涉特殊权利条款存在曾被触发的情况，除隆华汇在《补充协议（三）》项下的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及回购补偿被实际执行外，其余被触发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根据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与隆华汇签署的《补充协议（三）》，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需向隆华汇支付 803.663 万元补偿款，具体构成如下：①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

利润的 90%，俞培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完成后隆华汇之持股成本变为 11.05 元/股。据此，俞培君需向隆华汇支付现金补偿款 263.25 万元。②因 2021 年 1 月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入股价格 10 元/股低于隆华汇之持股成本，俞培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完成后隆华汇之持股成本变为 10 元/股。据此，俞培君需向隆华汇支付现金补偿款 141.75 万元。③因培源股份未在约定时间申报/完成上市，俞培君按照隆华汇投资款乘以 8%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的差额对隆华汇进行现金补偿。据此，俞培君需向隆华汇支付现金补偿款 398.66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俞培君、俞科宇已向隆华汇全额支付 803.663 万元补偿款。

(3)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情况
1	祥禾涌原	2020 年 10 月 26 日，祥禾涌原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 年 1 月，祥禾涌原与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确认培源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全额支付减资款，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祥禾涌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2	隆华汇	2024 年 11 月 26 日，隆华汇与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已履行的部分除外，各方不会就已履行的部分主张无效或要求返还）。
3	新余尚本	2019 年 12 月 24 日，新余尚本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邢耀华与俞培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余尚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4	君润睿丰	2020 年 9 月 28 日，君润睿丰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 年 1 月 4 日，君润睿丰与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确认培源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全额支付减资款，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君润睿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5	才富君润	2020 年 9 月 28 日，才富君润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 年 1 月 4 日，才富君润与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确认培源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全额支付减资款，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才富君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6	王国忠	2020 年 10 月 15 日，王国忠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国忠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对赌协议终止。
7	王益平	2020 年 9 月 29 日，王益平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益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8	竺锡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竺锡平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竺锡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9	金建峰	2020年10月19日，金建峰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建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0	汪丽韡	2020年10月28日，汪丽韡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汪丽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1	陈霞	2020年10月15日，陈霞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陈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2	叶立妃	2024年11月29日，叶立妃与公司、俞培君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13	李林元	2022年5月30日，李林元与俞培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林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4	王国忠 (首次入股退出后，二次入股)	2024年12月1日，王国忠与公司、俞培君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15	宁波甬容	2024年11月26日，宁波甬容与公司、俞培君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公司历史上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各方就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变更、终止等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俞培君	是	否	自然人
2	张佩琴	是	否	自然人
3	俞科宇	是	否	自然人
4	叶立妃	是	否	自然人
5	隆华汇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宁波甬容	是	否	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7	韩国成	是	否	自然人

8	徐国明	是	否	自然人
9	俞苗成	是	否	自然人
10	陈磊	是	否	自然人
11	滕武	是	否	自然人
12	王国忠	是	否	自然人
13	田雨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3 月 10 日，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共同签署《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318 万元、212 万元、530 万元设立培源有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正会验（2006）10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止，培源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俞培君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 万元，张佩琴以货币方式出资 80 万元，俞科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培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5,300,000.00	50.00
2	俞培君	3,180,000.00	30.00
3	张佩琴	2,120,000.00	20.00
合计		10,600,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6 日，培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1,060 万元。

2008 年 4 月 8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8]107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止，培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0 万

元，其中俞培君以货币方式出资 198 万元，张佩琴以货币方式出资 132 万元，俞科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330 万元。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培源有限注册资本 1,06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培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培源有限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71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培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24,880,413.34 元。

2017 年 9 月 6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7]第 093 号），确认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培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268.25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培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培源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3.5275: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375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更名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培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培源股份（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日，培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70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17 年 11 月 1 日，培源股份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培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41.85
2	俞培君	20,380,875	31.97
3	张佩琴	16,689,750	26.18
合计		63,7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5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0日，俞培君与李林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林元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100万股以11,133,151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8,080,875	26.81%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韩国成	450,000	0.67%
7	徐国明	400,000	0.59%
8	俞苗成	400,000	0.59%
9	陈磊	300,000	0.44%
10	滕武	300,000	0.44%
11	王国忠	300,000	0.44%
12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2、2022年9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4日，培源股份、俞培君、宁波甬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50万股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甬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580,875	26.07%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宁波甬容	500,000	0.74%
7	韩国成	450,000	0.67%
8	徐国明	400,000	0.59%
9	俞苗成	400,000	0.59%
10	陈磊	300,000	0.44%
11	滕武	300,000	0.44%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13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6月，培源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6月20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6]264号），同意培源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宁波培源”，挂牌代码为720057。

2016年6月21日，培源有限披露了《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公告》，培源有限自2016年6月22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

2、2018年7月，培源有限变更公司名称及挂牌代码

2018年7月17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函》（甬股交函[2018]349号），同意培源有限名称变更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不变，挂牌代码变更为710033。

2018年7月18日，培源有限披露了《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变更的公告》。

3、2018年7月，培源股份转板至优选板

2018年7月18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351号），同意培源股份转板至优选板，挂牌代码为700040。

2018年7月19日，培源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转板至优选板挂牌的公告》，培源股份自2018年7月20日起转至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

4、2019年8月，培源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9年8月20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9]442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2019年8月21日，培源股份披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公告》，培源股份自2019年8月21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9年8月20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5、2025年1月，培源股份进入宁波股交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进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根据宁波股权交易

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增资和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的对象、决策程序及入股价格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11月20日，培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85万元，新增的210万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朱黎明、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陈忠宝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在预计的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为3.95元/股。同日，培源股份分别与各增资方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当时任职
1	朱黎明	400,000	3.95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徐国明	400,000	3.95	副总经理
3	俞苗成	400,000	3.95	生产总监、监事
4	陈磊	300,000	3.95	销售部经理
5	滕武	300,000	3.95	设备部经理
6	田雨	250,000	3.95	子公司培源进出口总经理助理
7	陈忠宝	50,000	3.95	财务经理
合计		2,100,000	-	-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7月25日，俞培君与激励对象马玉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45万股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玉胜，转让价格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本次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当时任职
1	马玉胜	450,000	4.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450,000	-	-
----	---------	---	---

(3)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1年5月23日，俞培君与激励对象韩国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45万股以3.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韩国成，转让价格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本次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当时任职
1	韩国成	450,000	3.9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450,000	-	-

2、服务期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与激励对象朱黎明、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陈忠宝分别签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协议》；2019年7月25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与激励对象马玉胜签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协议》；2021年5月23日，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与激励对象韩国成签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协议》。前述协议均约定服务期为三年，且服务期满后需继续持有激励股份一年；如服务未满三年离职的，俞培君有权按照出资款回购激励股份。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90.75万元、90.75万元和37.8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退出情况	股份支付及账务处理	是否影响报告期
1	朱黎明	朱黎明于2019年7月离职，离职时未满足三年服务期。	自2017年12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退出时，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并一次性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否
2	徐国明	-	自2017年12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否
3	俞苗成	-	自2017年12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否
4	陈磊	-	自2017年12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否
5	滕武	-	自2017年12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否
6	田雨	-	自2017年12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否
7	陈忠宝	陈忠宝于2020年6月离职，离职时未满足三年服务	自2017年12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退出时，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并一次性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否

		期。		
8	马玉胜	马玉胜于2020年9月离职，离职时未满足三年服务期。	自2019年8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退出时，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否
9	韩国成	-	自2021年6月起按三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是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

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余尚本代持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培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新增的915万元注册资本由10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13元/股，其中新余尚本认购100万股。同日，公司与新余尚本签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15日，俞培君与新余尚本、邢耀华签署了《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明确新余尚本认购的100万股中有42万股系邢耀华通过新余尚本进行投资。本次代持原因系邢耀华为新余尚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简化投资手续，故仅由新余尚本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	新余尚本	新余尚本	580,000	0.77%
		邢耀华	420,000	0.56%

合计	1,000,000	1.33%
----	-----------	-------

2019年12月24日，俞培君与新余尚本、邢耀华签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尚本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培君。

至此，新余尚本、邢耀华均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代持解除。

(2) 王国忠代持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新增的915万元注册资本由10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13元/股，其中王国忠认购60万股。同日，公司与王国忠签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因看好培源股份发展，王国忠之亲属、朋友王国芳等8人提出参股，从而形成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王国忠	王国忠	309,807	0.41%
		杨明岳	116,923	0.16%
		徐云昌	43,076	0.06%
		王明德	40,192	0.05%
		薛炳华	30,000	0.04%
		王国芳	20,000	0.03%
		金仙平	20,000	0.03%
		徐达	10,000	0.01%
		李吉	10,000	0.01%
合计			600,000	0.80%

2020年9月18日，培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减资决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王国忠签署了《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王国忠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代持解除。

2021年1月18日，王国忠再次入股培源股份，与俞培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30万股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忠。因看好培源股份发展，王国忠之朋友薛炳华提出参股，从而形成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1 年 1 月	王国忠	王国忠	280,000	0.42%
		薛炳华	20,000	0.03%
合计			300,000	0.44%

截至2024年12月3日，王国忠已将前述款项全额退还；至此，代持解除。

被代持人薛炳华已就前述代持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被代持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培源股份任何股权或享有任何权益；王国忠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因代持/投资培源股份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被代持人不存在具有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干部或证监会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身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

制的情形。

（3）叶立妃代持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俞培君与叶立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 225 万股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叶立妃。因看好培源股份发展，叶立妃之朋友袁永君、何晓禾、江其提出参股，从而形成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1 年 1 月	叶立妃	叶立妃	800,000	1.18%
		袁永君	700,000	1.04%
		何晓禾	375,000	0.56%
		江萁	375,000	0.56%
合计			2,250,000	3.34%

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叶立妃已将前述款项全额退还；至此，代持解除。

被代持人袁永君、何晓禾、江其已就前述代持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被代持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培源股份任何股权或享有任何权益；叶立妃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因代持/投资培源股份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被代持人不存在具有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干部或证监会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身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所涉代持事宜已全部清理，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2、非货币出资

培源有限系由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于 2006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自 2006 年 3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非货币增资事宜发生于培源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1 日，培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486.124 万元，新增的 1,426.124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股权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89 号、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0 号、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3 号、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1 号、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2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拟用于出资的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之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分别为 7,703.61 万元、2,895.64 万元、1,525.91 万元、1,984.95 万元和 2,098.36 万元。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资产	评估值（万元）	小计（万元）
1	俞培君	培源汽配 12%的股权	924.43	5,420.53
		万通零部件 49%的股权	1,418.86	

		宁凯减震器 67%的股权	1,022.36	
		培源园林 50%的股权	992.47	
		培源进出口 50.63%的股权	1,062.40	
2	张佩琴	培源汽配 12.7%的股权	978.36	4,987.12
		万通零部件 51%的股权	1,476.77	
		宁凯减震器 33%的股权	503.55	
		培源园林 50%的股权	992.47	
		培源进出口 49.37%的股权	1,035.96	
3	俞科宇	培源汽配 75.3%的股权	5,800.82	5,800.82

2015 年 12 月 11 日，培源有限与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股权增资协议》；因本次增资非等比例增资，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于同日签署了《股权不同比例调整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均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培源有限全资子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对培源有限的非货币出资完成权属交割。

2015 年 12 月 29 日，培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5]061 号）。

本次股权出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培源有限最终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应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账，其中 1,426.1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134.9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相关出资已实缴到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丽水蔡郎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减震器活塞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460.22	21,507.10
净资产	10,932.89	9,826.17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227.00	21,070.73
净利润	1,057.26	1,710.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2、宁波培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原材料的粗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子公司，辅助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培源汽配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39.60	9,101.36
净资产	7,920.89	7,328.65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151.94	13,766.07
净利润	520.81	932.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3、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4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减震器活塞杆等产品的境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13.11	20,339.08
净资产	-2,426.66	-1,245.38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247.72	30,098.39
净利润	-1,181.28	-1,250.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4、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9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减震器外筒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08.32	4,800.29
净资产	112.51	-15.85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30.84	1,978.72
净利润	109.28	-305.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5、宁波培源起航减震器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1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万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主要向宁凯减震器出租厂房及土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5.09	566.15
净资产	551.37	546.95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5.56	86.68
净利润	4.41	-44.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6、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光路 66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减震器活塞杆、半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70.74	6,137.99
净资产	5,413.09	4,969.34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80.01	-
净利润	-427.53	-170.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7、合肥培源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区成芳路西侧 6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合肥培源持股 90%、安徽齐天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1	28.53
净资产	-30.05	-1.53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52	-1.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8、Peiyuan Automobile Parts Manufacture,S.A.deC.V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Camino al Pino #26 Col. Corredor Industrial de El Salto,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注册资本	54,835.10 万墨西哥比索
实缴资本	54,835.10 万墨西哥比索
主要业务	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2.60%、培源汽配持股 37.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19.55	16,492.21
净资产	279.04	2,268.95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9.23	15,819.09
净利润	-1,932.81	58.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RSM 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城南投资	15.1899%	300	2012 年 5 月 9 日	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19 日，城南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975 万元减少至 1,675 万元，其中：培源汽配减少 300 万元。同日，城南投资与培源汽配签署了《减资协议》。

城南投资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培源汽配全额支付减资款 300 万，但因城南投资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城南投资减资程序已在办理。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2 月	初中	高级经济师
2	俞科宇	董事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3 月	研究生	-
3	徐国明	董事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2 月	高中	-
4	张群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6 月	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5	王成才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6	滕武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4月	大专	-
7	蒋平天	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4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刘金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中专	-
9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4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0	叶长青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8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月	本科	-
11	陈成亮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30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俞培君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俞科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3	徐国明	1983年至1988年，任鄞县丽水电子厂车间主任；1990年至1999年，任鄞县环球汽配厂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培源汽配工程师；2006年3月2023年10月，任培源有限/培源股份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培源股份技术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培源股份董事。
4	张群	2002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宁海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宁海弘毅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培源股份独立董事。
5	王成才	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任荆楚理工学院讲师；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助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职工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培源股份独立董事。
6	滕武	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历任培源汽配数控领班、生产主管；2009年10月至今，任培源股份设备部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培源股份监事会主席。
7	蒋平天	1999年7月至今，任培源汽配生产主管；2017年10月至今，任培源股份监事。
8	刘金林	2008年5月至今，任培源股份PMC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培源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9	韩国成	2002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诸暨圣尼迪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敏实集团区域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培源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叶长青	1991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厂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培源股份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宁波创跃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宁波圣菲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培源股份副总经理。
11	陈成亮	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培源股份研发部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培源股份品质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培源股份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145.69	81,016.44	70,424.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52.29	42,192.84	34,13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55.30	42,192.99	34,130.84
每股净资产（元）	6.77	6.26	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7	6.26	5.06
资产负债率	51.51%	47.92%	51.54%
流动比率（倍）	1.36	1.68	1.51
速动比率（倍）	0.86	1.05	1.03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500.62	63,358.21	58,058.46
净利润（万元）	3,165.01	7,564.07	7,01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7.86	7,564.22	7,0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3.37	7,429.81	6,78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3.22	7,429.96	6,786.88
毛利率	23.80%	24.14%	22.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21%	19.69%	2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5%	19.34%	2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1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12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2.68	2.80
存货周转率（次）	1.69	2.91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19.96	1,673.78	10,02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25	1.4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24.94	1,741.38	1,260.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	2.75%	2.1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021
传真	0531-68889021
项目负责人	李庆
项目组成员	刘沛沛、俞婷婷、刘冠男、胡宝寒、施天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牟世凤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联系电话	0571-83685215
传真	0517-83685215
经办律师	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炬、何善泉、王家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艳、夏秋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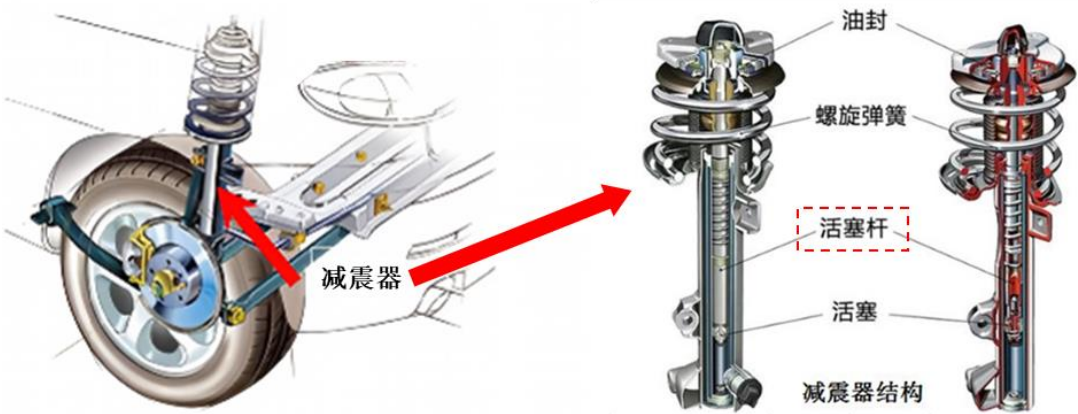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乘用车悬架系统改装指南》（T/CAAMTB119-2023）团体标准。公司主导产品汽车减震器活塞杆在市场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根据公司测算，在整车配套市场，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汽车减震器活塞杆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 凭借深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优秀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与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通过总成厂广泛配套于各类高端及畅销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属于减震器零部件。 减震器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属于安全件，主要功能是抑制悬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以及来自路面的冲击，衰减车体振动并阻止共振情况下车体振幅的无限增大，减小车体振幅和振动次数，从而确保行车安全性及驾乘舒适性。根据天纳克、凯迩必等世界知名减震器厂商的研究，汽车减震器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处于高损耗状态，即使路况良好，汽车减震器每英里将震动 1,500-1,900 次，每 50,000 英里累计震动将超过 7,500 万次，因此减震器又是易损件。 减震器活塞杆属于减震器零部件，是支持减震器活塞做功的连接部件，应用于减震器工作缸的运动执行部件中，是一个运动频繁、技术要求高的运动部件，亦是重要的保安杆件。
--



图：减震器位置及结构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还生产减震器外筒、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图例	用途
减震器零部件	减震器活塞杆	汽车减震器活塞杆	实心活塞杆		汽车底盘悬挂系统配件
			空心活塞杆		
			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		
		火车减震器活塞杆	实心活塞杆		火车底盘悬挂系统配件
	减震器外筒	普通减震器外筒			汽车底盘悬挂系统配件
		带电磁阀的减震器外筒			

		磁流变减震器外筒		
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实心活塞杆		重型货车车头液压翻转系统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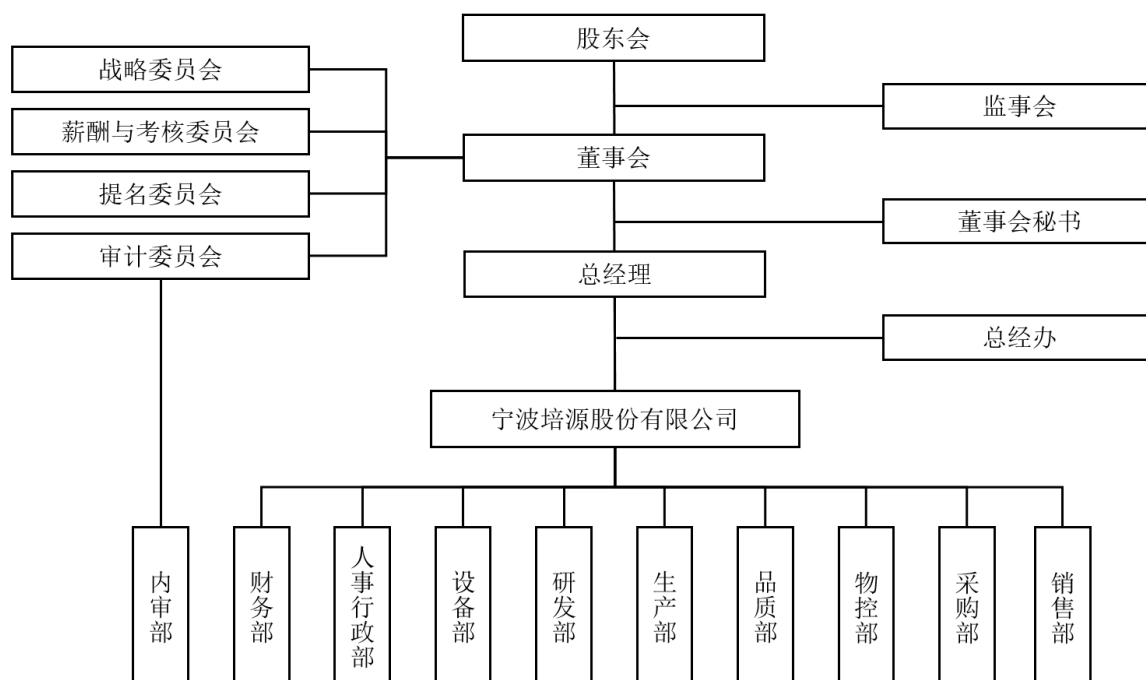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通过总成厂配套于多种畅销、高端车型，部分车型列示如下：

产品	客户名称	对应整车厂（部分）	对应车型（部分）
汽车减震器活塞杆	采埃孚	保时捷	卡宴（Cayenne）
		奔驰	A级、GLA、GLB、AMG-A45、AMG-A35
		宝马	6系、7系、X5
		本田	BEV系列、PASSPORT
		一汽大众	大众MQB平台系列
		丰田	雅力士（Yaris）
		长安	SUV系列
	天纳克	理想	L6、L7、L8、L9
		宝马	X3（长轴距版）
		奔驰	GLC260、GLC300、C200L、C260L、C350eL、E200、E260、E300、E320、E350
		上汽大众	朗逸、飞凡R7
		沃尔沃	XC40BEV、S90
		吉利	极氪
		长安	CS85
		红旗	HS5、H7、H8、H9
		通用	雪佛兰凯越、雪佛兰科鲁兹、雪佛兰爱唯欧、雪佛兰迈锐宝XL
	蒂森克虏伯	特斯拉（北美）	Model3、ModelY、Cybertruck
		丰田（北美）	塔科马（Tacoma）、坦途（Tundra）
		福特（北美）	烈马（Bronco）
		布林格汽车公司（北美）	Bollinger-B4
		福特（北美）	游骑侠（Ford-Ranger）
		Lucid（北美）	Gravity
		奔驰（欧洲）	GLC、GLE、AMG
		宝马（欧洲）	X5
		比亚迪	腾势Z9、唐系列
	日立集团	丰田（日本）	陆地巡洋舰（LAND CRUISER）
		广汽丰田	塞纳、峰兰达
		特斯拉	ModelY
		东风日产	逍客、奇骏、艾睿雅、天籁
		长安福特	探险者
		马自达	出口系列

	比亚迪	比亚迪	仰望U8、方程豹 5、方程豹 8、汉系列、秦系列、宋系列、唐系列、元系列、海豹、海鸥、海豚
	汇众萨克斯	奔驰	MFA2 系列
		宝马	BEV-G08
		一汽大众	奥迪
		上海大众	大众MQB、MEB平台系列、途观
		一汽丰田	凌放（Harrier）
		比亚迪	MR系列
		上海通用	凯迪拉克CT5
		上海汽车	MG-ZS系列
		小鹏	E28
	马瑞利	比亚迪	唐系列
		吉利	领克、极氪
火车减震器活塞杆	ITT	中国中车	复兴号高铁、地铁、火车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实用动力	沃尔沃	重卡全系列
		斯堪尼亚	重卡全系列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

内审部。公司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制度，总经理下设总经办、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设备部、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物控部、采购部、销售部等各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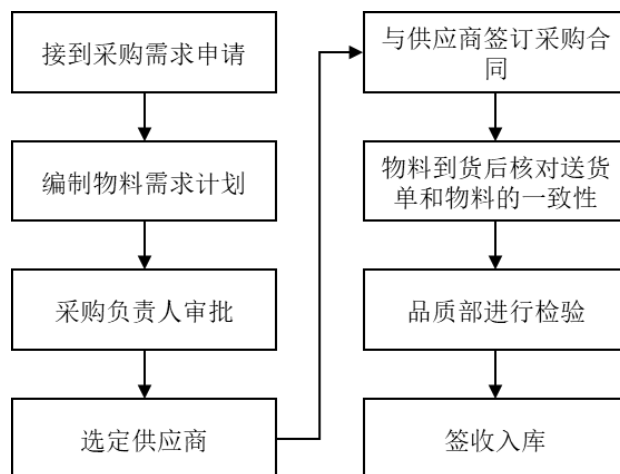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和流程，完善管理文件，并保证实施；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根据公司领导意见，负责召集公司层级的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财务体系；负责日常财务核算、成本和费用控制及财务监督，定期出具财务报告；遵守国家法律制度，定期申报税款及税务资料；编制、上报财务预算；分析财务数据并编制报告；筹集公司营运、发展所需资金，确保资金良性循环。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员招聘、选拔、配置、培训、考核；建立并完善各项薪酬及福利体系并监督执行；建立和维护劳动关系；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塑造；管理及优化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工作条件；协助支持公司其他业务部门。
设备部	负责根据生产需要采购和安装新设备，完成设备测试；负责公司设备状态跟踪、维修与保养，根据实际核算维修、工序费用；负责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设备进行改装，以便生产客户所需的产品；负责管理公司固定设备资产，并定期盘点，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
研发部	负责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制定产品的研发战略和技术规范；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转化并落实研发成果。
生产部	贯彻落实生产计划的实施，按时、高质量完成生产目标；建立、完善所属部门制度、职责、流程、架构体系；并结合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及业务调整变化，统筹规划管理所属部门的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事宜，确保当期业务的顺利开展。
品质部	负责拟定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考核，组织内部和第三方质量审核；负责组织质量例会，下达质量通报和整改表，并进行跟踪验证；负责定期走访客户，了解使用体验并收集反馈建议，促进工艺改进。
物控部	负责拟定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管理原辅料、成品等，确保物资安全；负责物料出入库、卸货及清点，按领料单发放物料并更改卡片数量；负责成品验收并根据发货单按客户要求进行分类装箱及装车检验。
采购部	负责公司各类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等的采购；分析判断原材料市场信息；接洽新供应商、采购新原料；制订和实施采购计划，执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跟踪解决供应异常等问题。
销售部	负责开展市场调研，拟订与实施产品销售策略，编制各类销售计划；负责构建销售网络，拓宽销售渠道，维系客户关系，提高市场覆盖率；负责评审客户订单、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进行合同管理以及督促兑现；负责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完善销售统计和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生产、开发和定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内审部	制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及体系；评审公司内控制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开展内审工作；定期提交内审计划及内审报告；协助完成审计报告。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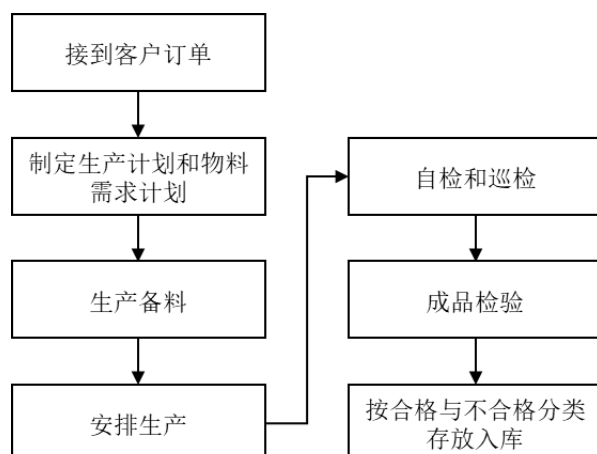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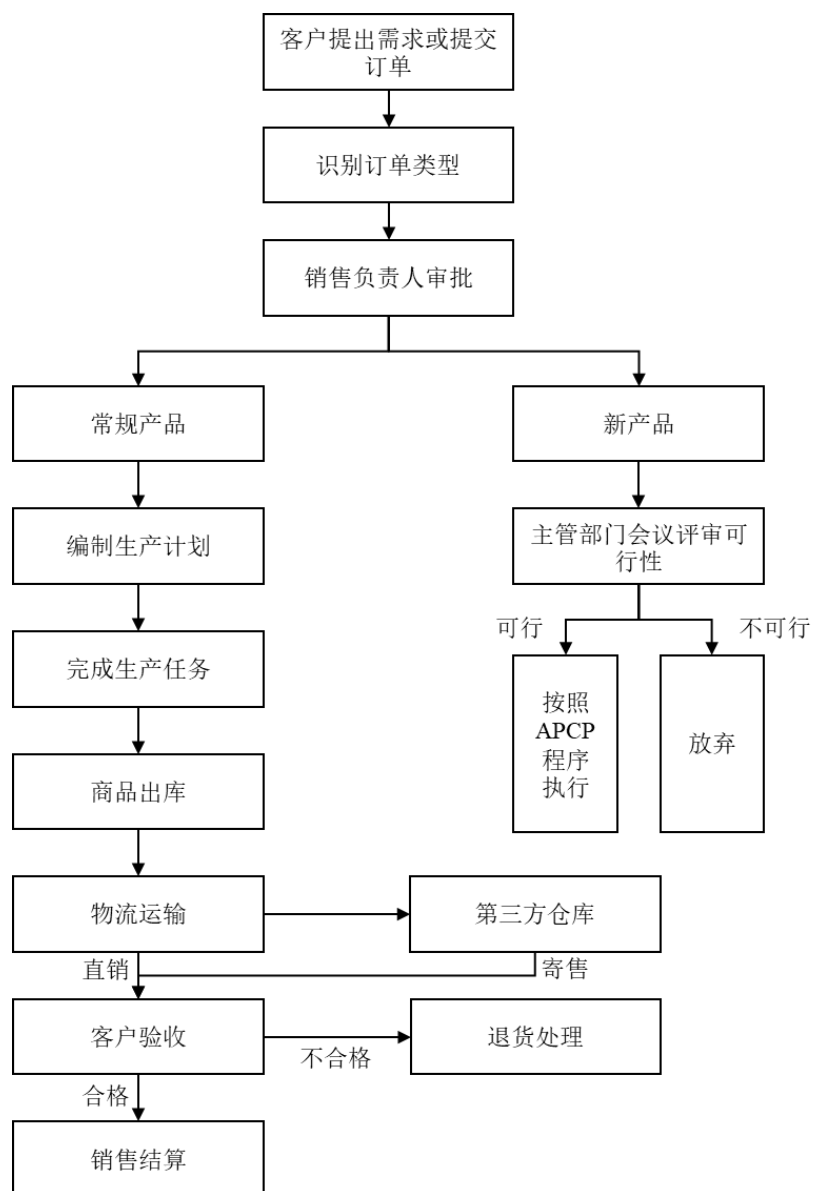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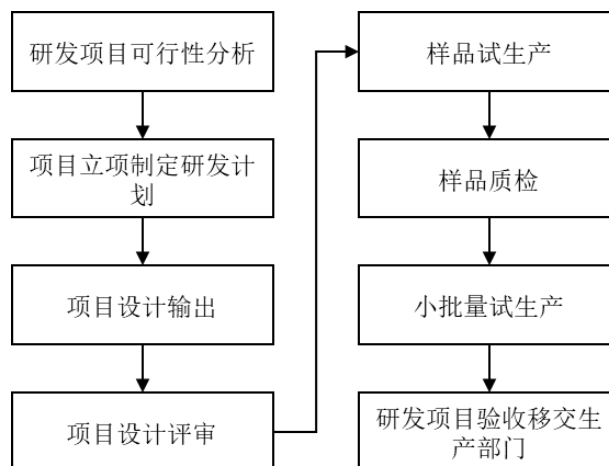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	无	电镀	960.00	28.90%	1,560.37	25.99%	1,603.61	33.69%	是	否
2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镀	874.05	26.32%	1,792.30	29.86%	1,577.55	33.14%	否	否
3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无	电镀	514.87	15.50%	729.23	12.15%	534.10	11.22%	否	否
4	宁波市海曙区佳蒙车辆配件厂	无	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217.83	6.56%	303.76	5.06%	-	-	否	否
5	宁波市鄞州姜山久天汽车配件厂	无	数控	180.79	5.44%	269.33	4.49%	160.74	3.38%	否	否
6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	无	数控	104.28	3.14%	176.64	2.94%	197.24	4.14%	否	否
7	宁波禄腾汽配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9.46	0.28%	478.69	7.97%	123.10	2.59%	否	否
合计	-	-	-	2,861.28	86.14%	5,310.32	88.46%	4,196.34	88.16%	-	-

注：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对应的外协（或外包）金额/当期外协（或外包）总金额；
注：采购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超过 50%认定为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加工的金额占该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属于主要为公司服务，但该供应商并不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因自身产能有限，公司存在将部分电镀、数控等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的情形。相关外协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公司供应商储备

丰富，外协采购不依赖单个或特定外协供应商，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1、部分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远亲关系

外协供应商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经营者黄挺之奶奶与俞培君之母亲系姐妹。

2、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用于公司产品的加工

因地区环保政策较为严格，公司无法办理新增电镀产能的相关环评手续，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以个人名义购置 4 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及配套高频开关电源并放置于外协供应商拓集镀业、购置 2 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以及配套冷却塔等设备并放置于外协供应商诚欣环保处，用于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将前述设备分别捐赠给培源股份、培源汽配，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分别与受赠方培源股份及安装并实际使用设备的外协供应商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受赠方培源汽配及安装并实际使用设备的外协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赠予协议》。

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的情形系属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重要的保安杆件，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等国际知名客户，因此产品对电镀工序的加工质量、加工效率要求较高。因电镀结果受电镀液配比、设备调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基于确保电镀加工工艺符合终端客户的质量要求及锁定产能的考虑，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安装在外协供应商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厂房内，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设备的日常运营，为公司提供电镀外协服务。合作过程中，公司派相关人员驻厂巡检，确保该等设备仅为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使用、相关加工工序严格按照公司要求执行。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淬火工艺技术	淬火精度受推进速度、淬火液温度和流量、冷却水压、淬火能量、淬火电流和电压、振荡电流、工作频率、预热时间、淬火液位、淬火液 PH 值等多因数影响，需要持续、综合控制各指标，该技术能有效提高淬火精度。	自主研发	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是
2	无心磨床自动测量进给补偿分选技术	自动检测外径、自动调整，有效提高研磨效率和精度，相关技术已形成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3284282 号）并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是
3	自动校直监控分选技术	可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检测、自动计算压力、自动校直、自动分选。相关技术已形成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3284263 号）并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是
4	活塞杆旋转扭力疲劳测试技术	该技术能有效提升质检能力与效率，测试的精度佳、测试的效率。相关技术形成发明专利（201910566235X），并形成活塞杆旋转扭力疲劳测试机设备实物投入使用，该等检验设备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快捷、机械系统滑动部位精确度高、耐磨性高，是公司重要的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eiyuan.com.cn	www.peiyuan.com.cn	浙 ICP 备 2021020047 号	2022 年 9 月 1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培源股份	27,593.30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程家村	2018 年 2 月 2 日-2056 年 9 月 17 日	出让	是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20827号									
2	甬鄞国用(2015)第12-01657号	工业用地	培源汽配	11,489.0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2015年12月2日-2064年3月12日	出让	是	工业	-
3	鄞国用(1999)字第23-050号	工业用地	培源汽配	4,203.00	姜山镇计家村	1999年9月8日-2044年11月2日	出让	是	工业	-
4	鄞国用(2002)字第23-100号	工业用地	培源汽配	6,621.3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	2002年8月30日-2051年9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	-
5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209号	工业用地	起航减震器	19,988.50	鄞州区瞻岐镇联胜盐场	2018年8月1日-2056年7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	报告期后新增抵押
6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	工业用地	合肥培源	80,265.65	亚父园区亚光路与南外环路交口东侧	2023年7月12日-2073年7月11日	出让	否	工业	-
7	第8331号公证书	-	墨西哥培源	25,000.00	CaminoalPino,SanJosé ElVerde, 45680,ElSalto,Jalisco	2014年12月9日-无限期	协议转让	否	工业	-
8	第9865号公证书	-	墨西哥培源	1,021.69	CaminoalPino,SanJosé ElVerde, 45680,ElSalto,Jalisco	2015年10月6日-无限期	协议转让	否	工业	-

注：上表第 5 项的不动产所涉抵押系在报告期后发生。起航减震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于 2024 年 9 月签订（2024）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2-006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培源股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的有关债务在 10,0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起航减震器已就前述事项办理了浙（2024）宁波市鄞州不动产证明第 0099705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培源 CNC 自动测量补偿进给系统[简称：CNC 自动监控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3284274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68 年 0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培源股份；庞立荣；滕武
2	培源自动校直监控分选系统[简称：自动校直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84263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68 年 0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培源股份；庞立荣；滕武
3	培源无心磨床自动测量进给补偿分选系统[简称：无心磨床自动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84282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68 年 0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培源股份；庞立荣；滕武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2,294,887.30	34,634,791.23	正常	出让、协议转让
2	电子软件	3,302,333.45	126,104.38	正常	原始取得
合计		45,597,220.75	34,760,895.6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100126	培源股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47309	培源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海曙）	2018年8月1日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8D8T	培源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8年8月1日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7843461488001W	培源股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甬H2021041	培源股份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713390088D001Y	培源汽配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宁 AQBIXIII202401616	培源汽配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2024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825FLX6001W	培源金属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88347	培源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鄞州）	2016年3月17日	长期
1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5601753	培源进出口	鄞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年8月13日	长期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52963253	培源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6年4月1日	长期

12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7930146208001U	宁凯减震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81MA8Q31YE51001X	合肥培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1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448/1/0502190	培源股份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7703	培源股份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
1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6924IPMSZ0130R1	培源股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2日
1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0333/0504335	培源汽配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1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5071/0432747	宁凯减震器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8424E10287R2M	宁凯减震器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14日
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L1018/0507409-LOC	合肥培源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2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20852	墨西哥培源	莱茵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706,980.36	52,959,279.56	58,747,700.80	52.59%
机器设备	375,252,772.47	206,350,663.91	168,902,108.56	45.01%
运输工具	7,892,709.70	6,579,792.44	1,312,917.26	16.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59,762.49	10,512,274.10	1,747,488.39	14.25%
合计	507,112,225.02	276,402,010.01	230,710,215.01	45.4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镀线	9	70,580,851.06	49,794,589.19	20,786,261.87	29.45%	否
无心磨床及其配套送料设备	197	60,213,009.86	39,066,347.22	21,146,662.64	35.12%	否
数控车床	310	44,368,528.23	25,055,493.90	19,313,034.33	43.53%	否
智能焊接线	6	15,823,347.75	8,479,109.36	7,344,238.39	46.41%	否
全自动数控车床	100	15,074,500.91	8,562,531.30	6,511,969.61	43.20%	否
高频淬火机床	44	12,329,540.18	6,958,107.83	5,371,432.35	43.57%	否
涡流探伤检测仪	21	10,316,770.70	4,750,272.47	5,566,498.24	53.96%	否
连杆超精机	11	8,381,693.40	5,062,758.46	3,318,934.94	39.60%	否
滚丝机及配套机械手	92	6,972,580.47	2,685,412.25	4,287,168.22	61.49%	否
去氢炉	5	6,281,979.02	2,610,517.94	3,671,461.08	58.44%	否
前减震器自动化生产线	1	7,767,931.33	2,213,860.43	5,554,070.90	71.50%	否
摩擦焊机	21	7,546,102.90	2,584,101.49	4,962,001.41	65.76%	否
桁架机器人的多机械手集成系统智能生产线	2	5,202,586.19	2,759,538.42	2,443,047.77	46.96%	否
复合式伸棒机组	2	5,050,925.96	4,080,198.72	970,727.24	19.22%	否
合计	-	275,910,347.96	164,662,838.97	111,247,508.99	40.3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程家村	29,162.66	2018年2月2日	工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602788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12,838.39	2016年1月13日	工业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602789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26.08	2016年1月13日	工业
4	鄞房权证姜字第200724834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2,724.60	2007年10月11日	工业
5	鄞房权证姜字第200724835号	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1,413.46	2007年10月11日	工业

6	鄞房权证姜字第200724836号	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594.74	2007年10月11日	工业
7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209号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盐场	13,038.81	2018年8月1日	工业
8	-	CaminoalPino,SanJoséElVerde,45680,ElSalto,Jalisco	14,740.00	2014年12月9日	工业

注：上表中序号 1 所列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主体为培源股份，序号 2-6 所列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主体为培源汽配；序号 7 所列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主体为起航减震器；序号 8 所列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主体为墨西哥培源。

注：报告期内，合肥培源在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4 号《不动产权证》所涉土地上新建厂房，并已取得 340181202311150101 号、34018120240423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合计 70,591.26 平方米。目前部分厂房尚未竣工，相应的权属证书待全部厂房竣工验收后即可办理。

注：上表中序号 1 所涉房屋已抵押。培源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 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的有关债务在 10,0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培源股份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证明第 0118307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

注：上表中序号 2、3 所涉房屋已抵押。培源汽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 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的有关债务在 5,4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培源汽配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证明第 0114288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

注：上表中序号 4、5、6 所涉房屋已抵押。培源汽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 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的有关债务在 2,6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培源汽配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证明第 0114600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培源汽配	姜山镇蔡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1,7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仓储
培源股份	葛豪英	中河街道盛世天城 9 幢 24 单元 2011 室	42.98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员工宿舍
培源股份	应亚芳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洞桥名苑 59 幢 104 室	83.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员工宿舍
培源汽配	朱静龙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雅旭花苑 4 幢 12 号 401 室	110.10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合肥培源	张年香	巢湖市新华龙府 3 栋 1104 室	110.66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员工宿舍
合肥培源	戴莹莹	嘉和花园 11 号楼 2 单元 1704 室	93.00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员工宿舍

合肥培源	安徽旗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枫苑公寓 4 幢 1 单元 601 室	57.00	2024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7 日	员工宿舍
合肥培源	安徽旗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枫苑公寓 4 幢 1 单元 1703 室	54.00	2024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员工宿舍
合肥培源	安徽旗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枫苑公寓 9 幢 1 单元 2201 室	46.00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员工宿舍
合肥培源	安徽旗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枫苑公寓 4 幢 1 单元 1606 室	58.00	2024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7 日	员工宿舍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培源汽配与姜山镇蔡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姜山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租赁 1,700 方土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项系培源汽配在租赁姜山镇蔡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00 平方米土地后在租赁土地上自行加盖钢棚，面积为 1,700 m²，用途为产成品堆放等临时仓储，非主要经营场所。若上述土地的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后对所出租土地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续租，公司可快速就近租赁替代厂房用于仓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培源汽配向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培源汽配有权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改变约定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利益的情形，与集体经济组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就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所遭受损失、因前述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培源股份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程家村	2,049.93	辅助车间（清洗包装、设备维修）
			854.38	临时仓储（产成品堆放、半成品周转等）
			82.64	辅助用房（水质监测站、门卫室）
2	培源汽配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1,843.69	临时仓储（产成品堆放、半成品周转等）、 厂房连廊
3	培源汽配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3,456.20	辅助车间（清洗包装等）
			470.62	临时仓储（产成品堆放、半成品周转等）

			628.66	辅助用房（厕所、门卫室、杂物间）
4	起航减震器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盐场	758.01	临时仓储（产成品堆放、半成品周转等）、 厂房连廊
			27.28	辅助用房（厕所）
合计			10,171.41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12.01%，主要用途为辅助车间、临时仓储及其他辅助用房，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建设存在被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若该等房产及构筑物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公司将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寻找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子公司合肥培源新建厂房已逐步验收竣工，规划建筑面积 70,591.26 平方米；待全面竣工验收后，公司会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合肥培源，从而减少使用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及宁凯减震器已取得所在地住建、自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建造的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该等建筑物被强制拆除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因前述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83	26.71%
41-50 岁	391	27.27%
31-40 岁	417	29.08%
21-30 岁	183	12.76%
21 岁以下	60	4.18%
合计	1,43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0.21%
本科	88	6.14%
专科及以下	1,343	93.65%
合计	1,43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	1,164	81.17%
销售	19	1.32%
技术与研发	79	5.51%
管理与行政	145	10.11%
财务	27	1.88%
合计	1,43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俞培君	60	董 事 长、总 经 理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中国	初中	高级经济师
2	徐国明	60	董 事、技 术 总 监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高中	-
3	陈成亮	37	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4	章青海	38	研发部经理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宁波贝斯特聚氨酯有限公司制图；2010 年至今，任培源有限/培源股份研发部经理。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俞培君，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研发方向、主持重点研发项目等工作，主导或参与了 23 项专利的申请。徐国明，主要负责重点研发项目的技术攻关，主导或参与了 29 项专利的申请。陈成亮、章青海，主要负责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研发事务管理，均曾参与了发明专利“一种淬火装置及其淬火工艺”的申请。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17,580,875	26.07%	-
徐国明	董事、技术总监	400,000	0.59%	-
陈成亮	副总经理	-	-	-
章青海	研发部经理	-	-	-
合计		17,980,875	26.66%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采用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79	72	83
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5.22%	4.97%	6.21%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肥厂区处于逐步建设阶段，因人员招聘、培训需要一定时间，故在此阶

段，子公司合肥培源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解决用工需求的情形，从而导致单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随着正式生产人员扩招的完成，合肥培源逐步减少了对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口径及单体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促使培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将保证公司在稳固正式员工规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招聘正式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进一步减少或控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若由于劳务派遣问题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进行补偿，确保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震器活塞杆	34,209.59	84.47%	53,295.28	84.12%	46,713.20	80.46%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1,792.85	4.43%	2,065.40	3.26%	2,286.41	3.94%
其他汽车零部件	3,669.00	9.06%	5,926.74	9.35%	7,539.95	12.99%
其他业务收入	829.17	2.05%	2,070.79	3.27%	1,518.91	2.62%
合计	40,500.62	100.00%	63,358.21	100.00%	58,05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46,713.20 万元、53,295.28 万元和 34,20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6%、84.12%和 84.4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除减震器活塞杆外，公司还销售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以及减震器外筒、六角轴焊接件、活塞杆端子、T 型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单类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相对较小。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加工收入、租赁收入等非主营业务收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以一级供应商为主，其中：汽车减震器活塞杆、汽车减震器外筒产品主要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终端应用于各类中高端乘用车；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产品主要为实用动力、天纳克等，终端应用于商用车；火车减震器活塞杆产品主要客户包括 ITT、蒂森克虏伯等，终端应用于火车、高铁、地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商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采埃孚	否	减震器活塞杆	11,896.25	29.37%
2	天纳克	否	减震器活塞杆	10,895.44	26.90%
3	蒂森克虏伯	否	减震器活塞杆	4,606.39	11.37%
4	日立安斯泰莫	否	减震器活塞杆	2,671.65	6.60%
5	比亚迪	否	减震器活塞杆	2,112.98	5.22%
合计		-	-	32,182.71	79.4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下同。

其中，采埃孚包括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零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ZF Suspension Technology Guadalajara S.A. de C.V.、ZF Slovakia a.s.等；天纳克（Tenneco）包括 Tenneco Automotive Eastern Europe SP.Z.O.O.、Tenneco International MFG Sarl Monroe Mexico S DE RL. de C.V.、DRiV Automotive Inc.、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等；蒂森克虏伯包括 Thyssenkrupp Bilstein of America、Thyssenkrupp Bilstein Compa S.A Romania、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exico S.A. de C.V.等；日立安斯泰莫包括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Hitachi Astemo Mexico S.A. de C.V.、Hitachi Automotive Systems Czech, s.r.o.等；比亚迪包括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商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采埃孚	否	减震器活塞杆	18,417.01	29.07%
2	天纳克	否	减震器活塞杆	17,481.93	27.59%
3	蒂森克虏伯	否	减震器活塞杆	5,948.23	9.39%
4	日立安斯泰莫	否	减震器活塞杆	4,613.96	7.28%
5	客户 1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3,234.71	5.11%
合计		-	-	49,695.85	78.44%

注：客户 1 为申请豁免披露名称客户，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商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采埃孚	否	减震器活塞杆	19,248.86	33.15%
2	天纳克	否	减震器活塞杆	12,756.95	21.97%
3	蒂森克虏伯	否	减震器活塞杆	7,166.90	12.34%
4	客户 1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4,298.46	7.40%
5	日立安斯泰莫	否	减震器活塞杆	3,538.46	6.09%
合计		-	-	47,009.63	80.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7%和 78.44%和 79.4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高度相关。汽车产业具有技术要求高、产业关联度强、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为整车厂进行配套时逐渐形成了“三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的金字塔式分工体系和数量布局，行业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均围绕重点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开展业务。目前，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仍主要分布在以北美、欧洲和日本为代表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这类企业销售规模大、技术实力强、资本实力足，在各自细分专业领域内占据垄断地位，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引领全球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2024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前 10 名上榜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国别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1	德国	博世（RobertBosch）	558.90
2	德国	采埃孚 ZFFriedrichshafen	497.09
3	加拿大	麦格纳国际 MagnaInternationalInc.	427.97
4	中国	宁德时代（CATL）	413.65
5	日本	电装（Denso）	407.23
6	韩国	现代摩比斯（HyundaiMobis）	369.64
7	日本	爱信精机（AisinCorp.）	326.98
8	德国	大陆（Continental）	287.43
9	法国	佛瑞亚（Fovia）	283.10
10	美国	李尔（LearCorp.）	234.67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集中度高系由行业特点决定，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管材、棒材等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101.40 万元、11,426.32 万元和 7,117.8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2%、41.76%和 43.83%。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考虑不同供应商供给的原材料质量、价格差异主动对供应商结构做出调整，减少与部分供应商合作，增加对部分优质供应商采购量所致。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4,477.55	27.57%
2	苏州石建特钢有限公司	否	线材	785.67	4.84%
3	浙江帝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线材、棒材	685.75	4.22%
4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材、管材	590.64	3.64%
5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否	贮油筒、焊管、吊环等	578.27	3.56%
合计		-	-	7,117.88	43.83%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6,384.57	23.34%
2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材	1,743.67	6.37%
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251.38	4.57%
4	苏州石建特钢有限公司	否	管材	1,111.83	4.06%
5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否	线材	934.88	3.42%
合计		-	-	11,426.32	41.7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3,987.45	13.98%
2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否	线材、管材	2,424.45	8.50%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411.26	4.95%
4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否	管材	1,294.23	4.54%
5	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	否	底盖、稳定杆支架及弹簧盘等	984.01	3.45%
合计		-	-	10,101.40	35.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涉及的销售、采购交易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埃孚	销售	减震器活塞杆	11,896.25	29.37%	18,417.01	29.07%	19,248.86	33.15%
	采购	棒材、二手设备	29.14	0.10%	-	0.00%	13.27	0.03%
安徽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电费（代收代付）	10.62	0.03%	-	-	-	-
	采购	厂房建设施工	7,479.45	24.95%	-	-	-	-
宁波市奇强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销售	加工服务	-	-	12.77	0.02%	240.91	0.41%
	采购	冲压件、弹簧盘、底盖、支架	-	-	24.67	0.05%	149.73	0.33%

晶圆汽配	销售	减震器外筒、厂房租赁	-	-	18.95	0.03%	42.54	0.07%
	采购	加工服务	-	-	75.63	0.16%	56.06	0.12%

2、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采埃孚

报告期各期，采埃孚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减震器活塞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墨西哥培源主要向国内进口粗加工半成品作为生产原料；2024 年初，因国内处于农历春节假期无法及时发货，墨西哥培源因生产需要临时向采埃孚成员公司 ZF Suspension Technology Guadalajara SA de CV 采购少量原材料棒材；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工序需求，但宁凯减震器缺少部分加工设备，经综合考虑设备品牌、价格等因素，向采埃孚成员公司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二手喷漆设备。

(2) 瑶建建设

报告期内，安徽瑶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瑶建建设”）系公司合肥厂区（子公司合肥培源所在地）的施工单位，属于公司的供应商。2024 年 1-7 月，瑶建建设施工人员因建设需要使用合肥培源供电线路，合肥培源向其收取电费并缴纳给供电局，从而产生销售行为。

(3) 奇强精密

宁波市奇强精密冲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强精密”）为公司之供应商，报告期内，宁凯减震器向奇强精密采购冲压件、弹簧盘、底盖、支架等用于减震器外筒的生产。宁凯减震器具备电泳加工能力，2022 年、2023 年，奇强精密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产品的电泳工序委托给宁凯减震器，从而又成为公司客户。

(4) 晶圆汽配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系系俞培君实际参股 30%的企业（以下简称“晶圆汽配”），公司与晶圆汽配的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同一主体采购、销售同种类型或金额相似的产品，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均单独核算、结算，销售与采购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内容均与各自的主营业务相关，交易均系根据当时的实际需求而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服务的销售与采购根据市场价定价，价格亦具有公允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0,268.76	100%	323,461.72	100%	385,122.88	1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70,268.76	100%	323,461.72	100%	385,122.88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回还款及暂支款、废品收入等。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51,374.29	100%	391,660.51	100%	2,019,404.04	1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551,374.29	100%	391,660.51	100%	2,019,404.04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用于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备用金、费用报销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已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培源有限/ 培源股份	年产 800 万支汽车活塞杆生产项目	关于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汽车活塞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汽车活塞杆表面镀硬铬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甬环验[2012]93 号）
	年产 800 万支汽车活塞杆表面镀硬铬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汽车活塞杆表面镀硬铬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0]34 号）	
	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震器连杆电镀线技术升级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震器连杆电镀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鄞环[2015]65 号）	/
	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表面处理超精抛光自动生产线更新改造技改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关于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表面处理超精抛光自动生产线更新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甬环海备（2017）3 号）	/
	年产 1200 万支活塞杆扩建生产线项目、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变速箱转子生产线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2019 甬环海审（建）第 48 号）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活塞杆扩建生产线项目、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变速箱转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增磷化线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60 号）	已验收
培源汽配	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1]033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鄞环验[2013]011 号）
	年产 30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	关于《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4]0162 号）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鄞环验[2017]006 号）
培源金属	年产 300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鄞环规备[2019]3 号）	/
宁凯减震器	年产 50 万支汽车减震器、汽车零配件项目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鄞环建[2008]0977 号）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汽车减震器、汽车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鄞环验[2014]032号）
	年产 1200 万支减震器外筒阴极电泳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减震器外筒阴极电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9]66 号）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减震器外筒阴极电泳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培源	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	关于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5025 号）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培源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7843461488001W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1 月 20 日
培源汽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713390088D001Y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培源金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825FLX6001W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宁凯减震器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7930146208001U	2024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培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81MA8Q31YE51001X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9 年 3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在上述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基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根据各岗位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品质部，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体系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公司	证书号	有效期
1	培源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T448/1/0502190	2024年2月24日-2027年2月23日
2	培源汽配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T10333/0504335	2024年3月7日-2027年3月6日
3	宁凯减震器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T5071/0548915	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4	合肥培源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CL1018/0507409-LOC	2024年3月25日-2025年3月24日
5	墨西哥培源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莱茵认证有限公司	0520852	2024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社保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人数（人）
员工总人数（A）	1,434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B）		188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1,246
其中：已缴纳社保人数（C）		1,212
未缴纳社保人数（A-B-C）		34
社保缴纳比例（C/（A-B））		97.27%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待办理	14
	自愿放弃	20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人数（人）
员工总人数（A）		1,434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B）		188
外籍员工人数（C）		311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A-B-C）		935
其中：已缴纳公积金人数（D）		806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A-B-C-D）		129
公积金缴纳比例（D/（A-B-C））		86.20%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待办理	16
	自愿放弃	113

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因已缴纳城乡居民保险，且个人参加城镇职工保险意愿较低，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上家单位未断缴社会保险，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拥有宅基地、部分非农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存在未来买房需求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公积金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公司被社会保险征缴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而需要公司补缴，或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补缴或承担。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由于汽车减震器性能件对钢材等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原料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针对供应商的遴选，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本着原材料质量优先的原则，结合供应商报价、供货能力等因素，初步选定具备优势的大型钢材企业或者大型钢材企业产品的代理贸易商作为候选供应商，然后对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进行考察。在此基础上，公司选择候选供应商的原材料进行试生产，生产样品通过公司及下游客户的检测和评审后，该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

商名单。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通常会选取固定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及供货稳定性，并根据当月销售订单和次月生产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即以产定采模式。另外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以确保其能够持续满足公司量产需求和产品质量等各项要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活塞杆的规格型号繁多，不同客户及同一客户不同订单之间产品需求差异较大。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适度备货模式：公司每年年底根据用户的下年度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预案；每月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公司月度生产计划；在生产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通常会考虑客户的安全库存量以及寄售模式下第三方仓库的安全库存阈值，每周还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适时调整生产安排，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关键生产工序，公司采取自主生产方式进行；对非关键生产工序，如电镀、机加工等工序则部分存在外协。

（三）销售模式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销售两种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开发新客户时，需先通过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该等认证过程通常与零部件所配套的终端车型的开发同步，周期约为半年至一年。为了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延续性，认证通过后，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1、直接订单销售

该模式下，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协商交货期和安排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约定，直接将产品从公司仓库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会对货物进行签收，双方定期根据签收情况进行对账结算。

2、寄售销售

寄售模式下，为满足客户零库存管理的需求，公司会在客户厂区建立寄售仓，货物发往客户后并不立即完成交割，而是在寄售仓库中暂存，由客户负责日常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量与客户对账结算。在实际结算前对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存货按照发出商品核算。客户生产领用时，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中记录领用情况，公司定期根据客户系统显示或邮件发送的领用结算通知单和客户对账并确认收入，期末已发出尚未结算产品即为寄售模式对应的发出商品。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和自身技术特色设立新的研发项目。一方面，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公司研发部组织新产品开发，完成从立项到试生产到小批量生产最终达到量产标准；另一方面，为把握产品技术迭代，紧跟市场发展趋势，

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开发新产品和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也会自主对一些关键技术领域进行预研，以期不断强化核心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专业的减震器活塞杆制造商。公司与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测算，公司单一产品汽车减震器活塞杆在整车配套市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1、创新体系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结合生产实践经验，不断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从而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新产品与新材料开发、工艺技术改造、生产设备改造等方面的综合创新体系，建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充分满足研发活动需求。

2、创新成果

减震器活塞杆是往复运动频繁、技术要求高的运动部件，亦是重要的保安杆件。公司作为专业的减震器活塞杆的制造商，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应用，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在材料方面，公司基于丰富的实践经验，结合基础材料特性，不断对原材料进行调整优化，提升材料性能。在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各项技术工艺进行优化并申请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在产品方面，公司始终紧跟汽车行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在行业内率先开发出空心活塞杆产品；继而通过对高精度空心管滚压、摩擦焊接等工艺的进一步深度开发，持续提升减震器空心活塞杆的机械性能，在产品结构上持续创新，在空心活塞杆的基础之上装配电磁外套以实现磁阻尼效应，开发出带电磁阀的减震器外筒，并已实现量产。此外，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亦具备更新改造乃至自主设计开发的能力，通过设备更新改造，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

随着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要求的提高，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显得日益重要。凭借出色的开发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开发机制，公司被天纳克、汇众萨克斯等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持续为全球知名客户赋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3 项（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

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了《乘用车悬架系统改装指南》(T/CAAMTB119-2023) 团体标准。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3
2	其中: 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持续拓宽产品布局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0.75 万元、1,741.38 万元、1,124.9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7%、2.75%和 2.7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3 项(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带活动销孔活塞杆	自主研发	-	-	1,433,848.75
自动变速器离合器心轴	自主研发	-	-	1,570,227.89
新能源电动汽车输入轴	自主研发	-	-	1,551,685.57
新能源电动汽车输出轴	自主研发	-	-	1,849,187.21
农用拖拉机活塞杆	自主研发	-	-	1,562,516.06
八角形空心缸体	自主研发	-	-	1,364,259.01
50孔液压缸体	自主研发	-	-	911,198.03
40孔液压缸体	自主研发	-	-	1,042,771.07
装活塞芯活塞杆	自主研发	-	-	1,321,804.23
汽车减震缸体	自主研发	-	1,614,602.87	-
汽车减震空心柱	自主研发	-	1,498,055.90	-
新型带销子槽活塞杆	自主研发	-	1,736,167.85	-
汽车驱动轴	自主研发	-	1,260,440.26	-
汽车新型减震座后缸体	自主研发	-	1,338,792.45	-
汽车新型减震座前缸体	自主研发	-	1,291,454.14	-
汽车减震器中空大径活塞杆	自主研发	-	1,241,929.38	-
横直孔调节流量活塞杆	自主研发	-	1,324,634.53	-
18 外径带缸体穿空活塞杆	自主研发	-	1,375,794.73	-
电动汽车减震器活塞杆表面改性项目	委外研发	379,218.93	3,001,021.90	-
活塞端可调节流量18 活塞杆	自主研发	1,156,128.70	-	-
汽车减震器可装缓冲套中空活塞杆	自主研发	874,819.70	-	-
铣边加装活塞芯活塞杆	自主研发	1,253,926.21	-	-
一端内螺纹连接吊环活塞杆	自主研发	771,905.48	-	-
一种端面定位槽的新型活塞杆	自主研发	1,240,615.72	-	-
带缺口缸体中空穿线活塞杆	自主研发	1,023,839.90	-	-
客户端铣定位边中空活塞杆	自主研发	874,777.84	-	-
头部加大液压轴	自主研发	891,427.61	-	-
汽车高强度传动轴	自主研发	2,782,751.51	1,730,867.21	-
合计	-	11,249,411.60	17,413,761.22	12,607,497.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	-	2.78%	2.75%	2.17%

收入的比重				
-------	--	--	--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合作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大学	电动汽车减震器活塞杆表面改性项目	1、根据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专利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培源股份所有； 2、培源股份有权利用宁波大学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培源股份享有； 3、宁波大学无权使用根据合同产生的任何研究成果，包括自己实施或授权他人实施有关研究成果，若日后双方就有关研究成果有进一步安排（如授权宁波大学实施有关研究成果等），则双方需另行约定。但出于学术研究之目的，宁波大学可以根据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成果为基础发表论文或进行学术推广。	2023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已达到中试阶段，尚未形成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4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三年； 2、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拟认定的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营产品：减震器活塞杆）； 3、2022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4、2020年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各单位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指导产业技术改造；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批和管理产业投资项目。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协调相关行业政策等。
3	商务部	外商投资指导和管理，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管理，汽车流通管理（含新车流通、二手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4	海关总署	口岸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保税、监管及数据统计。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专业培训，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以及机械关键传动件行业发展。
2	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消费发（2023）222 号	商务部等九部门	2023 年 9 月	优化汽车配件流通环境，提出制订实施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标准、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等配件流通模式；促进汽车维修服务提质升级；构建多层次汽

					车赛事格局，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赛事活动；提出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国内管理和进口政策；支持自驾车旅居车等营地建设；丰富汽车文化体验；优化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8月	2023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
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年6月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	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商协会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鼓励中资银行及其境外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汽车企业在海外提供金融支持。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7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发[2022]1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8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关键原材料、关键软件、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供应

					保障和协同储备，统筹推动汽车芯片推广应用、技术攻关、产能提升等工作，进一步拓展供应渠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鼓励整车及零部件、通信等领域企业组成联盟，形成良好生态；聚焦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短板弱项，提高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1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广、全球化程度高，受到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高度重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了我国建设汽车强国的总体目标，提出突破产业链短板，形成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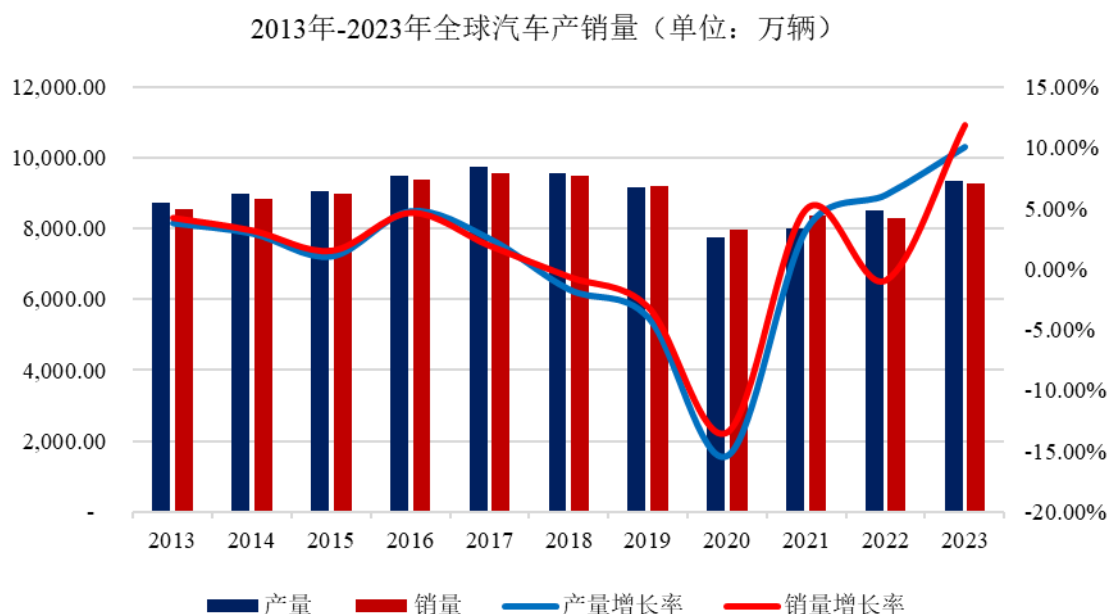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行业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其长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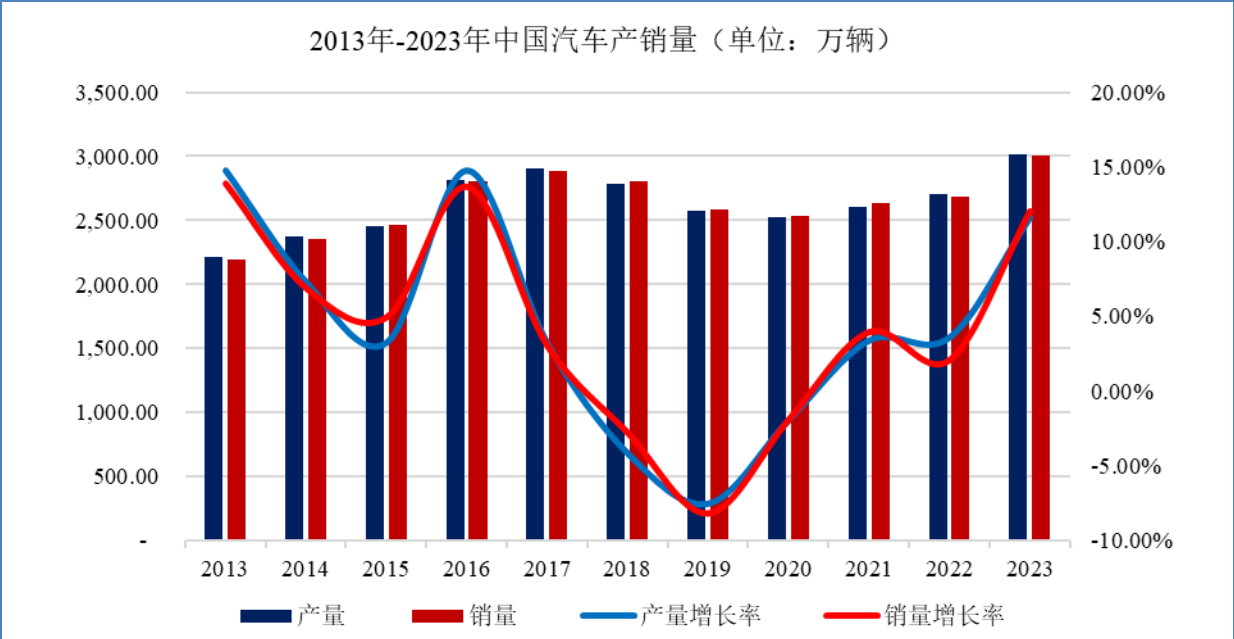
近十年，全球汽车行业发展呈现先增长后下降再增长的趋势。2013年到2017年为增长阶段，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产销量稳步上升；根据OICA统计，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达到了近10年来的峰值，分别为9,730万辆和9,680万辆。2018年至到2020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周期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出现疲软，产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下降明显，产销量分别仅有7,762.16万辆和7,878.76万辆，为近十年来最低。2021年，全球经济开始复苏，汽车

生产情况有所回暖、实现正增长，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4.60 万辆和 8,275.52 万辆，同比上涨 3.25%和 5.04%；自 2022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回暖，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已达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



数据来源：OICA、同花顺 iFind

受益于快速增长的经济和积极的产业政策，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2013 年，我国全年汽车产销量跨上 2,000 万辆台阶，再创全球历史新高；受 2015 年四季度至 2017 年底 1.6 升购置税优惠政策造成提前消费、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结束了自 1991 年以来连续 27 年的增长态势，呈小幅下降；到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局面，行业开始回暖，到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双双跨上 3,000 万辆台阶，产销量分别达到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根据 OICA 统计，2013，我国汽车产量在全球汽车产量的占比为 25.35%；到 2023 年，这一占比已达到 32.2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的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10%。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3.36 亿辆，从绝对数量上看已雄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38 辆，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具备很大的提升空间，因而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的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关键环节。随着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各主要环节呈现出全球性配置的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全球各大整车厂纷纷实行全球生产和采购策略，促使汽车各零部件制造环节从整车制造中剥离，形成细分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走向专业化、独立化道路。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统计，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2,274.6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3,218.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3.9%。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了产业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行业集中度高等特点。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仍然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企业为主，且各汽车零部件巨头在细分领域已占据垄断地位。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2024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 100 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计营业收入高达 9,792.33 亿美元。其中，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国别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1	德国	博世（RobertBosch）	558.90
2	德国	采埃孚 ZFFriedrichshafen	497.09

3	加拿大	麦格纳国际 MagnaInternationalInc.	427.97
4	中国	宁德时代（CATL）	413.65
5	日本	电装（Denso）	407.23
6	韩国	现代摩比斯（HyundaiMobis）	369.64
7	日本	爱信精机（AisinCorp.）	326.98
8	德国	大陆（Continental）	287.43
9	法国	佛瑞亚（Fovia）	283.10
10	美国	李尔（LearCorp.）	234.67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整体起步较晚。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并逐步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之中。

在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和整车行业高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规模快速壮大，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供应基地。自 2013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3 万亿。2018 年，我国汽车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产销量低迷，从而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整体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以来，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均恢复高速增长态势，到 2021 年再次突破 4 万亿。2021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萎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收入规模仍呈现稳健上升态势，2023 年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8%。长期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未来发展可期。同时，对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安全性等要求的日益提高亦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是其相对于我国快速发展的汽车行业而言仍略显不足。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汽车制造业整体比例维持在 45%左右，整车制造收入和零部件制造收入比例接近 1：1，和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比例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研发实力仍相对弱势，部分汽车零部件的关键技术仍被外资企业

所垄断。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减震器活塞杆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减震器是汽车悬架系统的核心部件，属于安全件，每辆汽车都必须配备 4 个减震器，每个减震器又需配备 1 支减震器活塞杆，因此减震器活塞杆在整车配套市场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产量。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情况良好，伴随着全球汽车产量的稳步上升，减震器活塞杆市场需求亦同步放量。以 OICA 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全球及全国乘用车产量为基础，按照每辆新车配备 4 支减震器活塞杆测算，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及全国 OEM 市场中减震器活塞杆市场需求量如下：

序号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球乘用车产量（万辆）	6,802.03	6,159.87	5,705.43
中国乘用车产量（万辆）	2,612.40	2,383.60	2,140.80
全球 OEM 市场减震器活塞杆需求量（万支）	27,208.12	24,639.48	22,821.72
国内 OEM 市场减震器活塞杆需求量（万支）	10,449.60	9,534.40	8,563.20

数据来源：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减震器又是易损件，其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处于高损耗状态，需定期检查、更换。因此，减震器在售后市场的需求量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庞大的汽车保有量构成了减震器坚实的市场基础，同时也间接构成了减震器活塞杆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呈稳定上升趋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全球整车工业未来几年将呈现发达国家增速平稳、新兴市场国家较快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3 年末，全球汽车保有量已超 16 亿辆；未来，随着新车转化为存量，汽车保有量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并推动减震器售后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

基于加百利（GABRIEL）的经验值，并考虑到减震器通常是成对更换，否则容易引起车辆左右悬架及车辆其他部件的磨损不一，加速部件损耗。以 OICA 及公安部公布的全球及全国保有量为基础，并按照减震器更换周期为 8 年、每次需更换的数量为两对，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及全国 AM 市场中减震器活塞杆市场需求量如下：

序号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球汽车保有量（亿辆）	-	15.70	15.31
中国汽车保有量（亿辆）	3.36	3.19	3.02
全球 AM 市场减震器活塞杆需求量（亿支）	-	7.85	7.70
国内 AM 市场减震器活塞杆需求量（亿支）	1.68	1.60	1.51

数据来源：OICA、公安部

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统计，2023 年汽车减震器活塞杆市场规模为 25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可达到 42.19 亿美元，发展前景广阔。

当前，伴随新增市场规模趋于稳定，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市场均进入了深度调整期，产业格局正发生着重大的改变，呈现出多方竞合的复杂态势，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新的平衡正在加速重构。作为汽车零部件的细分行业，减震器活塞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壁垒高、前期投资巨大；作为重要的保安杆件，减震器活塞杆产品认证极其严格、复杂，配套周期耗时很

长；同时，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等的要求不断提升，也对行业内企业的同步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考验，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以不断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对减震器活塞杆细分行业而言，无论是中国品牌还是合资品牌，头部企业优势都愈发明显，体现为优势企业仍呈现逆势增长态势，且回旋余地大，弱势品牌市场份额不断下降，且未来提升空间有限，或将濒临淘汰。在行业完成淘汰后，优秀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资源，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减震器活塞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汽车行业已基本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减震器活塞杆属于减震器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配套，行业内企业属于二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均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我国减震器活塞杆细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效应明显。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北特科技（603009）在减震器活塞杆细分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北特科技减震器类零部件销售 4,215.13 万件，产品以内销为主，占国内减震器活塞杆市场份额 4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减震器活塞杆产品主要向生产减震器总成的一级供应商进行配套，减震器活塞杆实际年销量接近 3,900 万支。与北特科技相比，公司产品更偏向境外市场，全球排名前列的减震器总成的生产企业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均是公司核心客户，产品终端覆盖保时捷、奔驰、宝马、本田、丰田、比亚迪等知名品牌汽车；根据公司测算，报告期内，在整车配套市场，公司减震器活塞杆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5%。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在减震器活塞杆细分领域中已占据领先地位，行业内只有少数几家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主要包括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万友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等。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09），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总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是国内减震器活塞杆行业的市场龙头。上市前，北特科技主要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转向器零部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涵盖底盘零部件（细分为转向器类零部件、减震器类零部件、差速器类零部件、高精密类零部件）、铝合金轻量化零部件、空调压缩机及热管理系统等多个品类。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北特科技减震器类零部件销量分别为 4,215.13 万件、1,923.45 万件。

锦州万友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总部位于辽宁省锦州市，在国内减震器活塞杆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目前，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减震器活塞杆、电机轴、气弹簧杆，其中减震器活塞杆又分为普通减震器活塞杆、可调阻尼通孔活塞杆、侧孔活塞杆、空心活塞杆、火车活塞杆。

（3）行业壁垒

第一，技术壁垒。汽车减震器活塞杆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涉及到的技术领域十分广泛，包括材料科学、金属加工、产品检测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或减震器生产企业的各项参数来进行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并研发出客户满意的产品。市场中这类企业往往在生产过程中就开发出了自己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这些生产工艺技术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程度、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随着近年来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全球汽车整车厂商根据消费者的不同偏好持续、快速地推出新车型，而每种车型又有多种适配减震器，这对减震器活塞杆生产企业的同步研发能力和产品研发储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第二，产品制造能力壁垒。汽车减震器是易损耗部件，在汽车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减震器的工作强度比其他大部分汽车零部件要高。研究发现即使路况良好，汽车减震器每英里将震动 1,500-1,900 次。因此减震器属于消耗品，需定期检查、更换，如在欧美发达国家，更换周期通常是 6 万英里或 6-8 年。汽车减震器工作原理主要借助减震器活塞杆的往复运功实施，鉴于汽车减震器产品质量对汽车驾乘的安全性、舒适性和操控性的重要作用，汽车减震器活塞杆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产品质量门槛。此外，下游汽配厂商客户在选择汽车减震器活塞杆生产厂商时会设定具体的技术参数，让减震器活塞杆供应商设计并生产样品，并对其进行材料试验、性能试验、强度试验、疲劳试验、高低温试验等多道质量检测，只有符合其质量标准的产品方可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采购商的采购体系，这亦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性能及其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第三，客户壁垒。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零部件企业首先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产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严格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严格、复杂的评审标准和漫长的评审过程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大壁垒。

第四，资金壁垒。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设备等，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等环节的成本

也较高。同时，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选择寄售模式，并采取对账方式进行结算，企业从发货到收入确认时点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大量的发出商品通常给企业的现金流造成的一定压力，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往往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

第五，管理技术壁垒。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主导产品汽车减震器活塞杆在市场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减震器活塞杆实际年销量接近 3,900 万支，占据全球整车配套市场约 15%的市场份额。

2、竞争优势

（1）产品市场化同步研发能力优势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由此对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建立起了多层次、分梯度的研发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掌握了一系列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同步设计开发要求。

（2）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优势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兼顾短期需求作为生产原则。公司通过增加产线、工艺优化、设备更新改造等多种方式扩大产能、提升效率，现已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此外，在生产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同时小规模引进单元化生产模式，两种模式相结合，兼顾批量生产和小规模生产，可以及时响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产品质量优势

在产品质量方面，减震器是易损件和安全件，其工作性能及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汽车的驾乘感受、驾驶的安全性、操控的稳定性，以及车辆其他部件的使用寿命，而减震器活塞杆更是减震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属于重要保安杆件。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获得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第三方权威认证。

（4）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天纳克战略合作供应商、汇众萨克斯优秀供应商、实用动力优秀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产品最新技术发展动向，同时亦能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市场份额。

客户名称	简介
采埃孚	总部位于德国，世界500强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之一，2024年全球第二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其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于世界领先地位。
天纳克	总部位于美国，全球领先的汽车悬挂系统和排气系统生产商和供应商，其悬挂系统产品的全球知名品牌有蒙诺（MONROE）、RANCHO、CLEVITE ELASTOMERS、FRIC-ROT 等。
蒂森克虏伯	总部位于德国，世界500强企业，全球大型工业和技术集团之一，全球车轴总成、减震器、悬架系统知名供应商，位列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24名。
日立安斯泰莫	总部位于日本，世界500强企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列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19名，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自动驾驶和先进驾驶辅助系统等生产。
比亚迪	总部位于中国，世界500强企业，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乘用车销量位居全国第一。

3、竞争劣势

（1）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

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有限，无法满足较大规模的配套要求。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向深加工发展，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的资金积累，随着未来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现有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并已在细分行业已经占据优势地位。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减震器零部件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依托现有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以往的核心技术沉淀，在智能悬架、自动化等领域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线。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增量业务，获取新的销售订单；同时，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寻求与新客户合作的机会，响应潜在客户需求，发展新的战略客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召开、表决、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

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文件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事宜，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相关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后续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

		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产权界定明确，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符合财务独立性要求。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动力工具、园林工具、电器配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助动自行车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电动园林工具（交流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2.23%
2	宁波爱乐吉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	电动园林工具（交流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2.23%

		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培源泵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水泵、排污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2.23%
4	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	园林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及配件、模具、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电动园林工具（锂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6.56%
5	宁波勒琳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52.23%
6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钢圈、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模具制作；汽车零部件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6.00%
7	合肥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86.00%
8	宁波顶顺锂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55.00%

		动)。		
9	宁波市鄞州首达电子厂	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100.00%
10	宁波协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	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在有效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化妆品、服装的批发、零售;纸质、木质包装材料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52.23%
11	宁波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农业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茶叶、蔬菜、水果、花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食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文化活动组织和策划;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餐饮服务;工艺礼品的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51.00%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与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培源股份	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同时还生产减震器外筒、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比亚迪	下游主要客户为减震器制造商
宁波中宸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汽车变速箱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同时还生产少量汽车转向系统、汽车空调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比亚迪、上海汽车	下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中宸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	-	-

公司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系减震器的重要零部件,大类上属于底盘悬架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工艺包括机加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宁波中宸则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多样,主要适用于动力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主要工艺为铝压铸。因此,公司与宁波中宸的主要产品从产品类型、功能及应用、原材料、生产工艺方面来看都完全不同,相互不存在替代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与宁波中宸的产品从大类上看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而比亚迪、S&T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

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系由行业特点决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独立经营，合肥中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拟于近期注销），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竞争的可能性。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俞培君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俞培君、张佩琴	实际控制人	资金				否	是
宁波中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股 86%，并任董事长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俞培君

被占用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备注
培源股份	1,056.6575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8月25日	资金流出对象为历史股东李林元

李林元系公司历史股东，其于 2021 年 1 月自俞培君处受让 100 万股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22 年 5 月，李林元有意退出培源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俞培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林元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 100 万股按照投资本金加投资期间年化 8%利息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

由于俞培君资金周转困难，而股东退出意愿明确、资金需求较为急迫，因此公司为俞培君垫

付股权转让款、先行向李林元支付 1,056.6575 万元，从而形成俞培君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022 年 8 月 24 日，俞培君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李林元；次日，李林元将公司所垫付的款项全额退回，俞培君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俞培君已全额支付相应利息。

（2）俞培君、张佩琴

被占用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培源股份	124.51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培源汽配	169.09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培源金属	310.52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2022 年，公司部分废料销售款被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收取并用于家庭消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已由俞培君归还，俞培君、张佩琴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结束。

（3）宁波中宸

被占用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培源股份	2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6日
培源股份	500.00	2020年9月23日	2022年8月26日
培源股份	200.00	2020年10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培源股份	15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8月19日
培源股份	15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8月24日
培源金属	1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3日
培源金属	5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29日
培源金属	15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29日
合计	1,500.00	-	-

宁波中宸系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控制的企业。2022 年，宁波中宸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形成了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 1,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宁波中宸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宁波中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中宸已全额支付相应利息。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占用方已全额支付相应利息。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7,580,875	26.07%	-
2	俞科宇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26,679,375	39.55%	-
3	张佩琴	-	实际控制人	16,689,750	24.74%	-
4	田雨	-	实际控制人	250,000	0.37%	-
5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0,000	0.67%	-
6	徐国明	董事、技术总监	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400,000	0.59%	-
7	俞苗成	技术顾问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400,000	0.59%	-
8	陈磊	销售部经理	报告期内曾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300,000	0.44%	-
9	滕武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经理	300,000	0.44%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俞培君与实际控制人张佩琴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俞科宇系二人之子，实际控制人田雨系俞科宇之配偶。此外，俞培君之母亲与前职工代表监事陈磊之外婆系姐妹、俞培君之父亲与监事会主席滕武之母亲系兄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俞培君及董事徐国明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受雇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与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声明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爱乐吉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培源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俞科宇	董事	宁波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俞科宇	董事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宁波市奉化区风云信鸽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宁波识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注：俞培君曾于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23日任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4月8日任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俞培君已于2024年11月5日向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一职，目

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2.23%	电动园林工具（交流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宁波爱乐吉电器有限公司	52.23%	电动园林工具（交流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宁波培源泵业有限公司	52.23%	园林水泵、排污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	36.56%	电动园林工具（锂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宁波勒琳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52.23%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00%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合肥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00%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顶顺锂业有限公司	55.00%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顶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君润恒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鄞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	担保	否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银行	否	否
		宁波协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52.23%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否	否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0.00%	减震器组装加工	否	否
		宁波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51.00%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否	否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宁波识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否	否

注：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俞培君曾持有宁波市鄞州首达电子厂 100%的股权；2024 年 4 月，俞培君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配偶张佩琴。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群曾持有宁海弘毅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80%的股权；2023 年 6 月，张群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母亲张伟芳。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章定表	独立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换届
刘奶明	独立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换届
王成才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张群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俞苗成	监事会主席、技术顾问	离任	技术顾问	监事会换届
陈磊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经理	离任	销售部经理	监事会换届
滕武	设备部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经理	监事会换届
刘金林	PMC 经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PMC 经理	监事会换届
徐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技术总监	任期届满且临近退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29,507.89	88,565,208.57	117,886,702.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2,924.20	4,850,000.00	5,320,000.00
应收账款	225,917,698.04	238,595,498.59	206,036,722.40
应收款项融资	9,637,982.91	4,428,180.59	4,957,558.57
预付款项	8,165,717.61	18,329,034.43	8,898,31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48,364.71	6,230,618.92	5,093,64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256,051.08	152,491,578.88	127,365,473.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12,928.82	38,004,521.08	20,809,501.68
流动资产合计	563,471,175.26	551,494,641.06	497,382,42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642,973.06	170,024,725.79	171,677,850.34
在建工程	133,715,419.18	28,251,090.04	332,62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760,895.61	33,497,420.54	23,791,485.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960.75	197,024.49	437,33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8,102.77	8,003,176.74	4,776,88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5,347.62	18,696,347.05	5,848,29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985,698.99	258,669,784.65	206,864,475.54
资产总计	941,456,874.25	810,164,425.71	704,246,89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10,959.26	117,377,946.67	96,368,805.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4,300.00	474,600.00	329,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613,269.85	51,746,342.71	65,182,879.10
应付账款	145,975,233.56	113,270,907.70	98,202,058.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06.41	491.32	32,68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911,462.29	23,179,100.22	21,024,285.36
应交税费	8,162,302.84	18,858,202.92	25,767,267.59
其他应付款	1,351,088.37	1,101,699.89	1,165,136.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1,736.12	1,044,583.34	20,037,777.78
其他流动负债	5,591,528.53	667,802.68	1,482,783.31
流动负债合计	415,151,287.23	327,721,677.45	329,592,77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49,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82,643.08	11,514,349.02	13,345,69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82,643.08	60,514,349.02	33,345,693.70
负债合计	484,933,930.31	388,236,026.47	362,938,47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450,000.00	67,450,000.00	6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740,407.20	201,362,282.20	194,859,40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57,795.03	12,744,391.27	8,687,213.68
专项储备	7,678,741.62	4,925,844.95	389,094.78
盈余公积	18,465,055.79	18,465,055.79	13,243,080.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660,994.88	116,982,355.13	56,679,62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552,994.52	421,929,929.34	341,308,426.72
少数股东权益	-30,050.58	-1,530.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522,943.94	421,928,399.24	341,308,42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456,874.25	810,164,425.71	704,246,898.4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006,156.78	633,582,121.46	580,584,596.57
其中：营业收入	405,006,156.78	633,582,121.46	580,584,59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653,679.37	540,173,626.08	492,803,517.56
其中：营业成本	308,606,700.14	480,608,420.85	449,362,08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2,246.57	5,176,071.93	4,572,875.57
销售费用	2,254,017.89	3,320,201.14	3,042,368.18
管理费用	22,012,578.08	40,389,542.44	36,602,322.29
研发费用	11,249,411.60	17,413,761.22	12,607,497.82
财务费用	9,328,725.09	-6,734,371.50	-13,383,630.63
其中：利息收入	825,986.43	1,375,355.51	1,080,831.04
利息费用	3,711,066.70	4,777,090.33	6,409,786.96
加：其他收益	5,296,150.04	12,469,146.05	6,573,95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819.37	-481,444.40	-816,47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00.00	-474,600.00	685,4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71,763.71	-2,770,131.48	430,071.95
资产减值损失	-12,303,511.56	-11,673,490.49	-8,564,183.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51,360.23	90,477,975.06	86,089,845.69
加：营业外收入	9,301.84	1,089,907.37	339,85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5,973.46	-
减：营业外支出	338,277.95	1,292,516.74	1,202,00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22,384.12	90,275,365.69	85,227,692.93
减：所得税费用	8,872,264.85	14,634,694.63	15,050,14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0,119.27	75,640,671.06	70,177,550.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50,119.27	75,640,671.06	70,177,55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8,520.48	-1,530.10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78,639.75	75,642,201.16	70,177,55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596.24	4,057,177.59	3,695,66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596.24	4,057,177.59	3,695,661.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596.24	4,057,177.59	3,695,661.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596.24	4,057,177.59	3,695,661.0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63,523.03	79,697,848.65	73,873,21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92,043.51	79,699,378.75	73,873,211.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20.48	-1,530.1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1.12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1.12	1.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065,712.45	707,804,459.39	659,380,17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4,000.11	41,561,114.89	32,404,28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419.40	5,497,755.67	20,417,02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09,131.96	754,863,329.95	712,201,48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03,923.59	530,055,089.54	449,203,34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44,741.81	112,977,307.09	105,848,72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5,104.43	66,303,085.41	37,883,69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5,791.75	28,790,015.19	18,990,8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09,561.58	738,125,497.23	611,926,6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9,570.38	16,737,832.72	100,274,85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12,06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7.40	948,259.95	206,05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40	948,259.95	5,218,11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84,428.44	56,441,365.26	18,267,65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4,471.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68,900.00	56,441,365.26	18,267,65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3,962.60	-55,493,105.31	-13,049,54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975,002.95	181,338,244.93	187,236,35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75,002.95	181,338,244.93	187,236,3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20,501.61	141,128,728.00	193,235,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1,500.46	14,709,680.43	40,137,48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22,002.07	155,838,408.43	233,373,2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3,000.88	25,499,836.50	-46,136,86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9,512.74	912,154.62	10,118,66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8,121.40	-12,343,281.47	51,207,10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07,943.68	88,751,225.15	37,544,12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46,065.08	76,407,943.68	88,751,225.1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48,379.37	43,166,561.37	30,250,21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02,555.31	57,150,398.17	27,760,973.50
应收账款	119,847,370.90	125,305,583.11	88,998,985.85

应收款项融资	6,667,346.64	1,030,000.00	2,363,321.17
预付款项	19,193,365.43	18,636,989.56	2,032,657.32
其他应收款	94,094,113.19	41,535,771.43	72,242,287.44
存货	68,747,955.62	62,603,339.06	59,371,168.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303,725.25	-
流动资产合计	413,301,086.46	349,732,367.95	283,019,607.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242,098.34	201,132,210.37	129,274,34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699,886.49	75,242,736.68	82,915,926.93
在建工程	754,581.46	477,436.3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65,270.87	6,126,168.38	6,718,21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99.86	116,666.55	300,50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8,716.98	18,898,130.66	18,182,18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00.00	6,011,520.00	2,429,55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18,554.00	308,004,868.98	239,820,735.47
资产总计	718,119,640.46	657,737,236.93	522,840,34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45,388.89	40,032,277.78	25,014,6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82,827,235.06	102,352,054.50	81,503,255.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956.19	378.76	16,537.83
应付职工薪酬	14,183,952.85	12,643,949.09	11,046,454.56
应交税费	2,891,892.58	11,680,536.25	13,759,050.53
其他应付款	24,895,778.91	26,414,996.54	776,509.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1,736.12	1,044,583.34	20,037,777.78
其他流动负债	62,913,469.90	52,910,574.24	22,895,792.14
流动负债合计	267,855,410.50	247,079,350.50	189,050,03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49,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97,857.51	9,982,994.14	11,554,61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97,857.51	58,982,994.14	31,554,612.87
负债合计	336,253,268.01	306,062,344.64	220,604,64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50,000.00	67,450,000.00	6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787,779.52	198,409,654.52	193,114,912.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41,476.49	2,201,036.36	158,834.06
盈余公积	18,465,055.79	18,465,055.79	13,243,080.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722,060.65	65,149,145.62	28,268,87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866,372.45	351,674,892.29	302,235,69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19,640.46	657,737,236.93	522,840,342.8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994,647.21	432,334,167.94	400,238,025.96
减：营业成本	197,566,956.02	332,833,971.76	314,272,342.06
税金及附加	1,530,598.56	2,693,463.14	2,464,554.20
销售费用	256,877.02	500,224.00	398,978.25
管理费用	12,163,438.21	21,775,244.48	17,894,319.93
研发费用	8,466,660.09	15,682,894.01	12,607,497.82
财务费用	1,927,919.14	2,382,195.32	-636,557.10
其中：利息收入	124,928.18	215,142.71	417,299.93
利息费用	2,014,936.74	1,939,418.34	4,046,699.61
加：其他收益	3,488,279.16	6,924,985.94	5,906,72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034.07	638,659.26	1,119,00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90,156.89	27,326,948.61	-8,511,224.89
资产减值损失	-14,272,102.39	-30,481,706.03	-3,668,96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7,190.9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02,252.12	60,087,872.10	48,082,424.91
加：营业外收入	-	1,068,774.30	77,577.35
减：营业外支出	27,641.73	1,069,401.59	928,59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74,610.39	60,087,244.81	47,231,405.61
减：所得税费用	3,901,695.36	7,867,495.68	3,764,94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72,915.03	52,219,749.13	43,466,456.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72,915.03	52,219,749.13	43,466,456.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72,915.03	52,219,749.13	43,466,456.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77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77	0.6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115,417.35	320,339,417.01	348,999,75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28.18	41,819,838.78	11,356,74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73,845.53	362,159,255.79	360,356,50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92,351.44	196,290,689.21	184,117,89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3,403.92	52,678,382.62	50,266,92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02,598.65	33,333,487.44	20,171,95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2,496.49	16,896,603.67	12,597,36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50,850.50	299,199,162.94	267,154,1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004.97	62,960,092.85	93,202,37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7.40	193,707.69	431,24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40	193,707.69	431,24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2,357.69	12,764,061.95	14,187,78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357.69	64,164,061.95	14,187,78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20.29	-63,970,354.26	-13,756,5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70,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	70,000,000.00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5,0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3,770.07	12,033,390.56	37,824,61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3,770.07	47,033,390.56	152,824,61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6,229.93	22,966,609.44	-67,824,61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195.33	21,956,348.03	11,621,21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66,561.37	21,210,213.34	9,588,99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8,366.04	43,166,561.37	21,210,213.3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宁波培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宁波培源起航减震器配件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0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7	合肥培源电镀有限公司	90%	90%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8	Peiyuan Automobile Parts Manufacture,S.A.deC.V	100%	100%	2,700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了合肥汽配、合肥电镀，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宁波培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35，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宁波培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收入金额分别为 405,006,156.78 元、633,582,121.46 元、580,584,596.57 元。 由于收入是宁波培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宁波培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存在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商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变动，并查明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4)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运单、签收单或对账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商品销售收入的发生。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发生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品出库单、发运单、签收单或对账单、报关单等，以评估商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7 月、2023 年度、	(二)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宁波培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4，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培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279,103.20 元、254,456,500.42 元、219,032,699.48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361,405.16 元、15,861,001.83 元、12,995,977.08 元。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所运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管理层与授信审批、账款回收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①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评价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②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面评估，复核管理层针对个别认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恰当性。 ③选取大额长账龄客户，根据欠款原因评价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抽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在异常。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事项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事项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2%的单项工程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

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

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

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其他方款项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外其他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

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

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

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22、长期资产减值。

1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境外墨西哥子公司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33	0.00	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项 目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权证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墨西哥土地使用权	使用寿命不确定	法定使用权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

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水电费、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建筑修缮支出	3 年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5 年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销售商品、运输服务的组合等多项履约义务，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运输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运输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与履行合同密不可分，故本公司将上述组合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存在对账和签收两种情形，对账模式下，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或企业惯例要求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在收到客户对账单后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以对账结果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的客户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签收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货物，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的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出口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寄售模式下，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 25、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

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相关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

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一)30、租赁。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销售额	16%、13%、9%、6%、5%、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价值或房租收入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100126），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5,006,156.78	633,582,121.46	580,584,596.57
综合毛利率	23.80%	24.14%	22.60%
营业利润（元）	40,851,360.23	90,477,975.06	86,089,845.69
净利润（元）	31,650,119.27	75,640,671.06	70,177,55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19.69%	2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832,172.46	74,299,628.21	67,868,785.12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84,596.57 元、633,582,121.46 元和 405,006,156.78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9.13%，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零部件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0%、24.14%和 23.80%，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6,089,845.69 元、90,477,975.06 元和 40,851,360.23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5.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68,785.12 元、74,299,628.21 元和 31,832,172.46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9.48%，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销售商品、运输服务的组合等多项履约义务，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运输服务，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运输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与履行合同密不可分，公司将上述组合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存在对账和签收两种情形，对账模式下，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或企业惯例要求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在收到客户对账单后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以对账结果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的客户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签收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货物，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的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出口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寄售模式下，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6,714,427.57	97.95%	612,874,220.82	96.73%	565,395,518.86	97.38%
其中：减震器活塞杆	342,095,901.02	84.47%	532,952,835.88	84.12%	467,131,953.04	80.46%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17,928,507.55	4.43%	20,653,962.61	3.26%	22,864,092.62	3.94%
其他汽车零部件	36,690,019.00	9.06%	59,267,422.33	9.35%	75,399,473.20	12.99%
其他业务收入	8,291,729.21	2.05%	20,707,900.64	3.27%	15,189,077.71	2.62%
合计	405,006,156.78	100.00%	633,582,121.46	100.00%	580,584,596.5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稳步增长，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减震器活塞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6,713.20 万元、53,295.28 万元和 34,20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6%、84.12%和 84.47%。除减震器活塞杆外，公司还销售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以及减震器外筒、六角轴焊接件、活塞杆端子、T 型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单类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收入、加工收入、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6,714,427.57	97.95%	612,874,220.82	96.73%	565,395,518.86	97.38%
其中：内销	156,468,528.28	38.63%	282,108,427.95	44.53%	265,289,576.13	45.69%
外销	240,245,899.29	59.32%	330,765,792.87	52.21%	300,105,942.73	51.69%
其他业务收入	8,291,729.21	2.05%	20,707,900.64	3.27%	15,189,077.71	2.62%
合计	405,006,156.78	100.00%	633,582,121.46	100.00%	580,584,596.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属于减震器零部件。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仍然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企业为主，其中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均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前五大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比亚迪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约占 80%；公司内外销结构主要受前述客户在境内外生产基地分布的影响，其中：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采埃孚、天纳					

	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等在海外的成员公司，内销则主要来源于该等知名客户在境内的成员公司，如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等，以及汇众萨克斯、比亚迪等合资客户和内资客户。 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墨西哥、美国以及波兰、荷兰和斯洛伐克等欧洲地区，相应下游主要客户主要为位于墨西哥地区的 ZF SUSPENSION TECHNOLOGY GUADALAJARA SA DE CV（采埃孚墨西哥）和 TENNECO INTERNATIONAL MFG S.A.R.L.（天纳克墨西哥）以及位于欧洲地区的 TENNECO AUTOMOTIVE EASTERN EUROPE SP.ZO.O（天纳克波兰）、POWER-PACKER EUROPA BV（实用动力荷兰）、ZF Slovakia a.s.（采埃孚斯洛伐克）。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6,714,427.57	97.95%	612,874,220.82	96.73%	565,395,518.86	97.38%
其中：寄售	68,175,836.64	16.83%	109,389,484.08	17.27%	126,310,970.69	21.76%
非寄售	328,538,590.93	81.12%	503,484,736.74	79.47%	439,084,548.17	75.63%
其他业务收入	8,291,729.21	2.05%	20,707,900.64	3.27%	15,189,077.71	2.62%
合计	405,006,156.78	100.00%	633,582,121.46	100.00%	580,584,596.57	100.00%
原因分析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ITT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3,478.3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S&T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2,162.2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采埃孚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4,288,967.4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天纳克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218,312.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ITT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56,596.4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ITT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9,159.5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S&T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3,031.7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采埃孚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3,119,738.3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采埃孚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55,553.9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蒂森克虏伯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1,031,813.6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蒂森克虏伯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809,271.9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日立安斯泰莫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446,169.7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日立安斯泰莫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8,009.2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实用动力集团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4,304.3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天纳克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105,000.0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天纳克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427,487.98	2023 年度
2024 年 1-7 月	ITT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107,747.29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ITT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189.00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比亚迪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254,471.32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采埃孚	减震器活塞杆等	销售返利	1,327,104.33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采埃孚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77,401.59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蒂森克虏伯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385,255.93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摩提马蒂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1,777.15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日立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86,365.80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太仓宝沃帕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2,957.31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天纳克	减震器活塞杆等	质量扣款	20,095.20	2024 年 1-7 月
合计	-	-	-	12,852,421.8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每月末将领用的材料按照相应的生产工单及产品 BOM 分配至各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每月末按照定额分配至各车间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水费、电费、折旧摊销、间接人工、物料消耗等，每月末按照定额分配至各车间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

费用”。

(4) 运费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新准则要求将销售过程中的产品运费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4,537,295.09	98.68%	469,485,273.27	97.69%	443,126,406.21	98.61%
其中：减震器活塞杆	266,820,024.58	86.46%	413,583,376.03	86.05%	367,257,547.01	81.73%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11,192,963.28	3.63%	13,089,823.86	2.72%	14,716,189.15	3.27%
其他汽车零部件	26,524,307.23	8.59%	42,812,073.38	8.91%	61,152,670.05	13.61%
其他业务成本	4,069,405.05	1.32%	11,123,147.58	2.31%	6,235,678.12	1.39%
合计	308,606,700.14	100.00%	480,608,420.85	100.00%	449,362,084.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936.21 万元、48,060.84 万元和 30,860.67 万元，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4,537,295.09	98.68%	469,485,273.27	97.69%	443,126,406.21	98.61%
其中：直接材料	153,584,385.99	49.77%	240,826,909.98	50.11%	229,923,683.23	51.17%
直接人工	40,304,155.30	13.06%	63,384,767.01	13.19%	60,286,259.47	13.42%
制造费用	102,982,533.67	33.37%	152,728,619.56	31.78%	140,349,385.25	31.23%
运费	7,666,220.12	2.48%	12,544,976.72	2.61%	12,567,078.26	2.80%
其他业务成本	4,069,405.05	1.32%	11,123,147.58	2.31%	6,235,678.12	1.39%
合计	308,606,700.14	100.00%	480,608,420.85	100.00%	449,362,084.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17%、50.11%和 49.77%，占比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线材、管材、棒材和其他辅料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96,714,427.57	304,537,295.09	23.24%
其中：减震器活塞杆	342,095,901.02	266,820,024.58	22.00%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17,928,507.55	11,192,963.28	37.57%
其他汽车零部件	36,690,019.00	26,524,307.23	27.71%
其他业务收入	8,291,729.21	4,069,405.05	50.92%
合计	405,006,156.78	308,606,700.14	23.80%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12,874,220.82	469,485,273.27	23.40%
其中：减震器活塞杆	532,952,835.88	413,583,376.03	22.40%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20,653,962.61	13,089,823.86	36.62%
其他汽车零部件	59,267,422.33	42,812,073.38	27.76%
其他业务收入	20,707,900.64	11,123,147.58	46.29%
合计	633,582,121.46	480,608,420.85	24.14%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65,395,518.86	443,126,406.21	21.63%
其中：减震器活塞杆	467,131,953.04	367,257,547.01	21.38%
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22,864,092.62	14,716,189.15	35.64%
其他汽车零部件	75,399,473.20	61,152,670.05	18.90%
其他业务收入	15,189,077.71	6,235,678.12	58.95%
合计	580,584,596.57	449,362,084.33	22.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3%、23.40%和 23.24%，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95%、46.29%和 50.92%，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不承担成本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他业务结构占比差异所致，		

	其他业务除 100%毛利率的废料销售外，还包括产品加工服务、材料销售等低毛利业务，2023 年其他业务中加工及材料销售增加，使得 202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80%	24.14%	22.60%
北特科技（综合毛利率）	19.20%	17.42%	17.15%
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22.48%	21.02%	19.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60%、24.14%和 23.80%，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种类、材料型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从毛利率绝对水平来看，公司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北特科技，主要原因系北特科技自 2014 年上市以来业务逐步向多元化发展，现已包括底盘零部件、铝合金轻量化零部件、空调压缩机及热管理系统四大业务板块，其中铝合金轻量化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由于北特科技年报已不再单独披露减震器活塞杆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取其与公司业务相似性最高的底盘零部件业务（可再细分为转向器类零部件、减振器类零部件、差速器类零部件、高精密类零部件四类，其中减振器类零部件业务所涉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与公司业务可比）作为参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6%、21.02%和 22.48%，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水平相较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注：为保持 2022 年与 2023 年毛利率口径一致，北特科技 2022 年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系将底盘转向减震零部件业务和底盘高精密零部件业务合并计算所得。北特科技最近一期毛利率取自 2024 年半年报。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5,006,156.78	633,582,121.46	580,584,596.57
销售费用（元）	2,254,017.89	3,320,201.14	3,042,368.18
管理费用（元）	22,012,578.08	40,389,542.44	36,602,322.29
研发费用（元）	11,249,411.60	17,413,761.22	12,607,497.82
财务费用（元）	9,328,725.09	-6,734,371.50	-13,383,630.6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4,844,732.66	54,389,133.30	38,868,557.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6%	0.52%	0.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4%	6.37%	6.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8%	2.75%	2.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0%	-1.06%	-2.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07%	8.59%	6.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86.86 万元、5,438.91 万元和 4,48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9%、8.58% 和 11.07%，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占比变动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墨西哥比索汇率变动，引发汇兑净损益变动所致。研发费用占比变动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合肥培源设立，围绕半轴等新产品及相关新工艺、新材料开展研发活动增加研发费用以及公司发生委外研发所致。 期间费用发生额变动分析及其明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02,682.77	2,662,036.64	2,274,111.53
业务招待费	133,711.78	335,185.74	153,990.25
广告宣传费	39,800.00	69,000.00	-
办公及差旅费	20,484.79	38,327.80	29,651.35
折旧费	-	28,040.83	48,070.00
保险费	-	-	206,718.00

其他	157,338.55	187,610.13	329,827.05
合计	2,254,017.89	3,320,201.14	3,042,368.1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52%、0.52%和 0.56%，金额占比较小且波动较小。 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外销挑选费、外销佣金、汽车费用等。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974,964.39	20,741,762.06	19,772,977.32
中介机构费	1,748,449.86	4,195,280.66	2,476,722.67
办公费	1,425,823.72	2,332,069.31	2,244,295.23
折旧与摊销	1,465,560.55	2,405,968.35	2,799,405.41
水电费	1,722,058.74	2,204,424.79	1,960,136.31
业务招待费	1,082,909.15	2,772,306.94	1,896,162.30
差旅费	565,533.05	1,229,866.46	544,480.89
车辆使用费	422,976.43	865,998.52	697,111.62
股权激励费用	378,125.00	907,500.00	907,500.00
通讯费	124,747.60	202,873.74	220,268.20
修理费	210,560.79	539,745.20	1,174,237.97
残保金	24,099.18	427,994.20	382,041.48
保险费	51,516.60	225,049.93	210,675.29
其他	815,253.02	1,338,702.28	1,316,307.60
合计	22,012,578.08	40,389,542.44	36,602,322.2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水电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30%、6.37%和 5.44%。2024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上涨及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环保投入、会议费等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5,043,597.08	7,673,997.62	6,906,057.87
材料费	4,236,830.20	4,771,114.75	4,371,212.89
委外研发费	-	2,912,621.37	-
折旧费用	836,665.65	781,564.78	657,762.28
动力费	666,337.09	776,557.13	541,229.49
其他	465,981.58	497,905.57	131,235.29
合计	11,249,411.60	17,413,761.22	12,607,497.8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和委外研发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2.75%和 2.78%，自 2023 年以来，研发费用占比提升，一方面系因 2023 年子公司合肥培源设立后，开展了新的研发活动、新增研发支出，而合肥培源收入较少；另一方面系因公司承担了与宁波大学合作研发减震器活塞杆表面改性项目费用所致。根据合同规定，关于该笔委外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培源股份，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通过中期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整；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 1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中试设备的研制与装配，并通过培源股份的中期检查。 研发费用中其他主要为差旅费、通讯费、维修费、检测费用等。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711,066.70	4,777,090.33	6,409,786.96
减：利息收入	825,986.43	1,375,355.51	1,080,831.04
银行手续费	179,718.27	240,110.69	77,942.04
汇兑损益	6,263,926.55	-10,376,217.01	-18,790,528.59
合计	9,328,725.09	-6,734,371.50	-13,383,630.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匹配；由于汇率波动，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分别为-18,790,528.59 元、-10,376,217.01 元和 6,263,926.55 元，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18,725.28	5,952,818.01	6,538,735.4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1,705.94	3,317,744.68	3,426,834.0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7,019.34	2,635,073.33	3,111,901.4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77,424.76	6,516,328.04	35,215.0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及工会经费返还	18,852.23	926.83	35,215.09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退税返还	2,558,572.53	6,515,401.21	-
合计	5,296,150.04	12,469,146.05	6,573,950.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及工会经费返还，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及退税返还。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023 年增值税加计抵减及退税返还为公司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以及子公司培源金属的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819.37	-481,444.40	-469,980.26
票据贴现息	-	-	-346,491.67
合计	-1,005,819.37	-481,444.40	-816,471.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及金融资产的处置所得。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合约	140,300.00	-474,600.00	685,400.00
合计	140,300.00	-474,600.00	685,4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主要来源于远期结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455.44	-	-2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651.36	-2,629,008.94	-1,752,17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343.09	-141,122.54	2,207,248.62
合计	371,763.71	-2,770,131.48	430,071.9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的预期坏账损失，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并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披露。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变动-744.11%，主要系 2022 年收回部分外部关联方往来款，2023 年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267,104.61	-11,673,490.49	-8,564,183.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6,406.95		
合计	-12,303,511.56	-11,673,490.49	-8,564,183.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资产减值准备足额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2024 年 1-7 月，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64 万元，主要系外协供应商搬迁，电镀设备计提减值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质量赔款及罚款收入	6,000.00	314,637.60	46,911.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5,973.46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8,161.95	232,078.54
订单不足赔偿	-	700,000.00	-
其他	3,301.84	21,134.36	60,864.02
合计	9,301.84	1,089,907.37	339,854.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质量赔款及罚款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无需支付的款项和订单不足赔偿。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62,000.00	216,000.00
非常损失	-	-	26,112.9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641.73	689,060.09	931,569.60
赔偿及罚款支出	300,000.00	324,934.29	8,759.91
其他	10,636.22	16,522.36	19,564.46
合计	338,277.95	1,292,516.74	1,202,006.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及罚款支出和其他。其中赔偿及罚款支出是不良品费用、租赁合同违约金及交通违章罚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97,190.88	17,860,986.14	14,382,332.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4,926.03	-3,226,291.51	667,810.50
合计	8,872,264.85	14,634,694.63	15,050,142.83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润总额	40,522,384.12	90,275,365.69	85,227,692.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78,357.62	13,541,304.85	12,784,153.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1,191.25	2,332,044.57	3,407,956.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810.73	90,060.34	458,062.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01.23	-28,098.19	-65,765.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98,449.40	1,568,004.35	1,781,628.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85,073.26	-2,611,559.30	-1,872,282.89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	-	-1,057,905.31
专用设备投资额可抵免税额	-	-	-124,478.2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40,187.16	-257,061.99	-261,227.63
所得税费用	8,872,264.85	14,634,694.63	15,050,142.83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41.73	-653,086.63	-931,5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019.34	2,635,073.33	3,111,901.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5,519.37	-956,044.41	215,41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23,560.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334.38	450,477.26	69,416.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7,476.14	1,476,419.55	2,788,728.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943.43	133,846.60	479,96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532.71	1,342,572.95	2,308,764.9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13年技改补助			143,641.75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4年技改补助			190,565.50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5年技改补助			40,284.2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5年重金属污染补助			225,966.9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6年技改补助			133,538.2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7年技改补助			67,115.68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年技改补助			135,418.7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20,585.1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区级技改补助			101,856.65	资产相关	经常性	
数字化车间区级奖励			45,001.51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年度区技改补贴			59,701.90	资产相关	经常性	
稳岗返还			69,429.1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			1,0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宁波市特新小巨企业政策资金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海曙区制造业单项奖励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洞桥镇工业政策兑现			16,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资金奖励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烟花台风受灾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补助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第六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四批中			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研发投入补助			107,1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195,824.55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曙区 2021 年度宁波市企业管理创新提升星级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留工			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镇政府 2022 年度企业标			4,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130,594.26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补贴收入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工业工作贡献奖铜奖经济			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鄞州区 2022 年第二季度稳产促增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资金			42,094.42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二批资金			95,493.88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三批资金			18,430.16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资金			40,695.46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智能技改-第二批资金			58,163.20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智能技改-第三批资金			8,280.45	资产相关	经常性	
稳岗返还			28,791.67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稳产促增奖			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安责险补贴			1,54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项目制培训补贴			14,4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值达标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24,572.93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优工奖励款			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奖励款汇入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648.83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3 年技改补助		104,458.3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4 年技改补助		139,252.43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5 年技改补助		40,284.2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5 年重金属污染补助		165,029.5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6 年技改补助		133,538.2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7 年技改补助		65,842.4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 年技改补助		128,788.6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90,520.22		资产相关	经常性	
区级技改补助		101,964.60		资产相关	经常性	
数字化车间区级奖励		44,222.84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度区技改补贴		56,027.98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2 年度区技改补助		88,089.02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度高价值专利（满 10 年）补助		4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通过卓越绩效管理项目		34,28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		1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两化融合贯标”		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强市能力提升奖励		31,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海曙区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奖金		197,1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		2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工业政策兑现		237,906.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推进区域股权市场创新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知识产权补助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 2022 年阶段性政府补助		4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曙区 2022 年度“双三十”培育梯队企业“头部引领”奖励		4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海曙区稳岗促产补贴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四季度稳产促增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三季度稳产促增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一季度产值达标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抢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贴		16,143.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经济工作贡献奖		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两新党组织运		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贴息		29,458.33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产促增奖励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资金		41,730.52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二批资金		94,594.8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三批资金		18,197.42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		39,887.7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 技 改（市）-第一批		57,181.58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 技 改（市）-第一批尾		8,133.7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安责险补贴		1,46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三季度稳产促增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1,3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 2022 年		32,6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0-12 月订单回流项目						
收到工贸经济政策兑现		1,126.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8,9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5 年技改补助	16,518.6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6 年技改补助	77,897.30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7 年技改补助	38,408.09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 年技改补助	74,683.64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63,556.33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技改补助	56,899.58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数字化车间区级奖励	25,853.0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 年技改补助	28,549.38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2 年度区技改补助	102,770.55			资产相关	经常性	
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30,55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脱贫人员招录补贴	56,55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2023 年脱贫人员招录补贴	177,45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	1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 2024 年企业新增用工补	48,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曙区稳岗促产补贴	1,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薪资保业务贴息	201,235.34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款党建工作补助	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贫困补贴款	120,9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贫困人员增值税减免	11,7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 2024 年外经贸发展扶持	53,6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项资金						
收到 2023 年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53,7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 2023 年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第二批）	67,6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款	2,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资金	24,342.82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二批资金	55,180.35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8 年智能技改-第三批资金	10,615.15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	21,621.18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技改（市）-第一批	30,492.87			资产相关	经常性	
19 年技改（市）-第一批尾	4,316.94			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3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政策兑现	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绿色	3,6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贴	1,134.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718,725.28	5,952,818.01	6,538,735.4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25,917,698.04	40.09%	238,595,498.59	43.26%	206,036,722.40	41.42%
存货	153,256,051.08	27.20%	152,491,578.88	27.65%	127,365,473.60	25.61%
货币资金	112,029,507.89	19.88%	88,565,208.57	16.06%	117,886,702.83	23.70%
其他流动资产	43,312,928.82	7.69%	38,004,521.08	6.89%	20,809,501.68	4.18%
其他应收款	4,348,364.71	0.77%	6,230,618.92	1.13%	5,093,644.52	1.02%
应收款项融资	9,637,982.91	1.71%	4,428,180.59	0.80%	4,957,558.57	1.00%
预付款项	8,165,717.61	1.45%	18,329,034.43	3.32%	8,898,319.34	1.79%

应收票据	6,802,924.20	1.21%	4,850,000.00	0.88%	5,320,000.00	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1,014,500.00	0.20%
合计	563,471,175.26	100.00%	551,494,641.06	100.00%	497,382,422.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738.24 万元、55,149.46 万元和 56,347.12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411.2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均有所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545.54	189,936.04	219,702.13
银行存款	85,836,519.54	76,218,007.64	88,531,523.02
其他货币资金	26,083,442.81	12,157,264.89	29,135,477.68
合计	112,029,507.89	88,565,208.57	117,886,702.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02,387.61	3,551,401.21	380,013.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97.82 万元，变动率-58.2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增加 317.14 万元，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培源期末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413,442.81	11,487,264.89	29,115,477.68
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650,000.00	650,000.00	-
其他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083,442.81	12,157,264.89	29,135,477.68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2024 年 7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92.62 万元，变动率 121.23%，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62.82 万元，变动率-60.55%，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4,5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014,500.00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1,014,500.00

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由未到期掉期合同及远期结汇合同的期末远期汇率报价与约定的到期执行汇率报价间差额形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40,577.65	100,000.00	5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62,346.55	4,750,000.00	4,750,000.00
合计	6,802,924.20	4,850,000.00	5,32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11月8日	1,652,786.36
宁波市海曙佳蒙车辆配件厂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820,000.00
宁波市海曙佳蒙车辆配件厂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683,596.50
宁波禄腾汽配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530,000.00
荆门玉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35,921.35
合计	-	-	3,922,304.2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9,185.73	1.26%	3,049,185.73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229,917.47	98.74%	12,312,219.43	5.17%	225,917,698.04
合计	241,279,103.20	100%	15,361,405.16	6.37%	225,917,698.0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9,185.73	1.2%	3,049,185.73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407,314.69	98.8%	12,811,816.10	5.10%	238,595,498.59
合计	254,456,500.42	100%	15,861,001.83	6.23%	238,595,498.5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6,492.48	0.34%	736,492.48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96,207.00	99.66%	12,259,484.60	5.62%	206,036,722.40
合计	219,032,699.48	100%	12,995,977.08	5.93%	206,036,722.4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货款	2,312,693.25	2,312,693.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柳州市厚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736,492.48	736,492.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049,185.73	3,049,185.7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货款	2,312,693.25	2,312,693.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柳州市厚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736,492.48	736,492.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049,185.73	3,049,185.7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柳州市厚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736,492.48	736,492.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36,492.48	736,492.48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6,856,586.41	99.42%	11,842,829.32	5.00%	225,013,757.09
1-2年	1,051,142.07	0.44%	210,228.42	20.00%	840,913.65
2-3年	126,054.60	0.05%	63,027.30	50.00%	63,027.30
3年以上	196,134.39	0.08%	196,134.39	100.00%	-
合计	238,229,917.47	100.00%	12,312,219.43	5.17%	225,917,698.04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0,840,353.92	99.77%	12,542,017.71	5.00%	238,298,336.21

1-2 年	371,054.60	0.15%	74,210.93	20.00%	296,843.67
2-3 年	637.45	0.00%	318.73	50.00%	318.72
3 年以上	195,268.72	0.08%	195,268.72	100.00%	-
合计	251,407,314.69	100.00%	12,811,816.10	5.10%	238,595,498.59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4,409,115.59	98.22%	10,720,455.79	5.00%	203,688,659.80
1-2 年	1,672,364.07	0.77%	334,472.82	20.00%	1,337,891.25
2-3 年	2,020,342.70	0.93%	1,010,171.35	50.00%	1,010,171.35
3 年以上	194,384.64	0.09%	194,384.64	100.00%	-
合计	218,296,207.00	100.00%	12,259,484.60	5.62%	206,036,722.4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无锡中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75,650.03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6,231.87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嘉兴嘉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722.91	确认无法收回	否
上海宇斯盾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0.6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INTEGRATED SERVICES GROUP INC	货款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8,819.2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36,424.6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采埃孚	非关联方	66,694,851.17	1 年以内 66,385,728.21 元, 1-2 年 309,122.96 元	27.64%
天纳克	非关联方	50,893,739.64	1 年以内 50,819,458.95 元, 1-2 年 74,280.69 元	21.09%
比亚迪	非关联方	29,317,067.83	1 年以内	12.15%
蒂森克虏伯	非关联方	21,265,017.08	1 年以内	8.81%
客户 1	非关联方	20,138,703.61	1 年以内	8.35%

合计	-	188,309,379.33	-	78.05%
----	---	----------------	---	--------

注：客户 1 为申请豁免披露名称客户。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纳克	非关联方	66,568,958.31	1 年以内	26.16%
采埃孚	非关联方	61,017,317.55	1 年以内	23.98%
比亚迪	非关联方	31,426,718.07	1 年以内	12.35%
客户 1	非关联方	19,002,683.89	1 年以内	7.47%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8,503.87	1 年以内	6.83%
合计	-	195,384,181.69	-	76.7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纳克	非关联方	60,767,700.72	1 年以内	27.74%
采埃孚	非关联方	60,033,279.22	1 年以内	27.41%
蒂森克虏伯	非关联方	22,206,993.37	1 年以内	10.14%
客户 1	非关联方	14,697,663.13	1 年以内	6.71%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4,111.86	1 年以内	5.97%
合计	-	170,789,748.30	-	77.9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42.3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03.27 万元、25,445.65 万元和 24,12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3%、40.16%和 59.57%。根据公司销售合同，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 90 天左右，少量客户信用期达到 120 天，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北特科技）/ 2024年7月31日（培源股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特科技	培源股份	北特科技	培源股份	北特科技	培源股份
6个月以内	1.5%	5%	1.5%	5%	5%	5%
7个月至1年	5%	5%	5%	5%	5%	5%
1至2年	20%	20%	20%	20%	20%	20%
2至3年	50%	50%	50%	50%	50%	50%
3至4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至5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2.31%	5.17%	2.23%	5.10%	7.30%	5.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637,982.91	4,428,180.59	4,957,558.57
合计	9,637,982.91	4,428,180.59	4,957,558.5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25,693,795.57		43,015,814.62		50,494,253.48	
合计	25,693,795.57		43,015,814.62		50,494,253.4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8月26日	290,158.6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115,669.01
合计	-	-	405,827.62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61,617.61	98.73%	18,315,294.89	99.93%	8,679,753.71	97.54%
1至2年	104,100.00	1.27%	12,817.94	0.07%	19,812.34	0.22%
2至3年	-	0.00%	-	0.00%	178,353.29	2.00%
3年以上	-	0.00%	921.60	0.01%	20,400.00	0.23%
合计	8,165,717.61	100.00%	18,329,034.43	100.00%	8,898,319.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32,152.09	55.50%	1年以内	材料款
Comercio Exterior Miral SC	非关联方	767,069.35	9.39%	1年以内	海关服务款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638.91	5.2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32.74	4.67%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帝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529.96	4.6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491,123.05	79.4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14,030.59	66.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Comercio Exterior Miral SC	非关联方	1,033,390.26	5.64%	1 年以内	海关服务款
浙江帝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251.29	3.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Brother Group (Hong Kong) LTD	非关联方	598,426.19	3.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97,741.77	2.72%	1 年以内	能源款
合计	-	14,964,840.10	81.6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397.94	29.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585.54	17.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Comercio Exterior Miral SC	非关联方	954,284.53	10.72%	1 年以内	海关服务款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479.08	8.6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8,926.72	6.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468,673.81	72.7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23,966.18	6,106,220.39	4,969,245.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24,398.53	124,398.53	124,398.53
合计	4,348,364.71	6,230,618.92	5,093,644.5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5,843.65	621,877.47	-	-	-	-	4,845,843.65	621,877.47
合计	4,845,843.65	621,877.47	-	-	-	-	4,845,843.65	621,877.4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3,683.73	607,463.34	-	-	-	-	6,713,683.73	607,463.34
合计	6,713,683.73	607,463.34	-	-	-	-	6,713,683.73	607,463.3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5,376,001.14	406,755.15	-	-	-	-	5,376,001.14	406,755.15
合 计	5,376,001.14	406,755.15	-	-	-	-	5,376,001.14	406,755.1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方款项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5,879.26	22.12%	14,793.96	5%	281,085.30
1至2年	542,113.34	40.52%	108,422.67	20%	433,690.67
2至3年	2,204.07	0.16%	1,102.04	50%	1,102.03
3年以上	497,558.80	37.19%	497,558.80	100%	-
合计	1,337,755.47	100.00%	621,877.47	46.49%	715,878.0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方款项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9,129.50	44.95%	29,456.46	5%	559,673.04
1至2年	177,571.94	13.55%	35,514.38	20%	142,057.56
2至3年	2,622.79	0.20%	1,311.40	50%	1,311.39
3年以上	541,181.10	41.30%	541,181.10	100%	-
合计	1,310,505.33	100.00%	607,463.34	46.35%	703,041.9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方款项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0,489.62	38.40%	16,524.48	5%	313,965.14
1至2年	12,643.13	1.47%	2,528.61	20%	10,114.52
2至3年	259,490.40	30.15%	129,745.21	50%	129,745.19
3年以上	257,956.85	29.97%	257,956.85	100%	-
合计	860,580.00	100.00%	406,755.15	47.27%	453,824.8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08,088.18	100.00%			3,508,088.18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08,088.18	100.00%			3,508,088.18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03,178.40	100.00%	-	-	5,403,178.40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5,403,178.40	100.00%	-	-	5,403,178.4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15,421.14	100.00%	-	-	4,515,421.14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4,515,421.14	100.00%	-	-	4,515,421.1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12,832.37	438,248.44	74,583.93
代收代付款	931,026.93	74,032.34	856,994.59
外部单位往来款	586,984.97	106,080.35	480,904.62
出口退税	2,768,072.58		2,768,072.58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46,926.80	3,516.34	43,410.46
合计	4,845,843.65	621,877.47	4,223,966.18

注: 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等无收回风险的款项。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584,391.49	481,655.08	1,102,736.41

代收代付款	737,642.47	9,125.58	728,516.89
外部单位往来款	589,602.12	113,982.68	475,619.44
出口退税	3,748,047.65		3,748,047.65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54,000.00	2,700.00	51,300.00
合计	6,713,683.73	607,463.34	6,106,220.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54,086.13	322,231.28	131,854.85
代收代付款	577,293.61	4,884.06	572,409.55
外部单位往来款	279,620.84	76,597.81	203,023.03
出口退税	4,034,817.35		4,034,817.35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0,183.21	3,042.00	27,141.21
合计	5,376,001.14	406,755.15	4,969,245.9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768,072.58	1 年以内	57.12%
代扣代缴 -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445,186.50	1 年以内	9.19%
Deposito en garantía CFE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2,846.29	3 年以上	8.93%
杭州聚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部单位往来款	363,340.22	1-2 年	7.50%
代扣代缴 -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30,847.20	1 年以内	4.76%
合计	-	-	4,240,292.79	-	87.5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3,748,047.65	1 年以内	55.83%
巢湖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16.38%
Deposito en garantía CFE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76,284.76	3 年以上	7.09%
代扣代缴 -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42,849.55	1 年以内	5.11%

安徽齐天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47%
合计	-	-	5,967,181.96	-	88.8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034,817.35	1 年以内	75.05%
Deposito en garantia CFE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7,409.33	2 年以上	7.58%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46,444.23	1 年以内	6.44%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33,168.20	1 年以内	2.48%
宁波中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利息	78,122.92	1 年以内	1.45%
合计	-	-	4,999,962.03	-	93.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124,398.53	124,398.53	124,398.53
小计	124,398.53	124,398.53	124,398.53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24,398.53	124,398.53	124,398.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应收股利已全额收回。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52,059.41	4,472,432.51	44,679,626.90
在产品	55,411,882.25	6,149,491.24	49,262,391.01
库存商品	51,100,825.24	13,422,492.29	37,678,332.95
周转材料	14,458,907.08	4,494,134.22	9,964,772.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5,492,748.29	3,821,820.92	11,670,927.37
合计	185,616,422.27	32,360,371.19	153,256,051.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37,540.24	3,124,115.08	40,413,425.16
在产品	48,150,156.93	5,832,508.92	42,317,648.01
库存商品	55,863,121.22	11,247,083.95	44,616,037.27
周转材料	14,955,564.66	4,962,219.93	9,993,344.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989,946.71	2,838,823.00	15,151,123.71
合计	180,496,329.76	28,004,750.88	152,491,578.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36,518.71	2,702,564.77	34,133,953.94
在产品	37,033,956.73	4,157,200.80	32,876,755.93
库存商品	50,295,674.02	9,366,335.87	40,929,338.15
周转材料	13,335,712.99	3,393,567.82	9,942,145.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458,160.09	2,974,879.68	9,483,280.41
合计	149,960,022.54	22,594,548.94	127,365,473.6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96.00 万元、18,049.63 万元和 18,561.6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增加了 3,053.63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了 670.10 万元、在产品增加了 1,111.62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了 556.74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

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根据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类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59.45 万元、2,800.48 万元和 3,236.04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5.07%、15.52%、17.43%，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337,753.62	1,573,067.47	301,576.22
增值税负数重分类	42,975,175.20	36,431,453.61	20,507,925.46
合计	43,312,928.82	38,004,521.08	20,809,501.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4,642,973.06	51.49%	170,024,725.79	65.73%	171,677,850.34	82.99%
在建工程	133,715,419.18	35.38%	28,251,090.04	10.92%	332,629.68	0.16%
无形资产	34,760,895.61	9.20%	33,497,420.54	12.95%	23,791,485.65	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8,102.77	2.97%	8,003,176.74	3.09%	4,776,885.23	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5,347.62	0.92%	18,696,347.05	7.23%	5,848,294.43	2.83%
长期待摊费用	162,960.75	0.04%	197,024.49	0.08%	437,330.21	0.21%

合计	377,985,698.99	100.00%	258,669,784.65	100.00%	206,864,475.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86.45 万元、25,866.98 万元和 37,798.5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额进行设备投入，并购置了土地进行新厂区建设，2024 年 7 月末较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长 46.13%。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4,136,959.25	45,460,235.18	12,484,969.41	507,112,225.02
房屋及建筑物	101,997,499.57	13,868,603.17	4,159,122.38	111,706,980.36
机器设备	352,160,735.32	31,291,409.06	8,199,371.91	375,252,772.47
运输工具	7,901,907.08	-	9,197.38	7,892,70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76,817.28	300,222.95	117,277.74	12,259,762.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197,330.06	16,451,964.24	5,247,284.29	276,402,010.01
房屋及建筑物	51,623,216.31	2,961,438.68	1,625,375.43	52,959,279.56
机器设备	197,000,788.33	12,862,543.62	3,512,668.04	206,350,663.91
运输工具	6,340,156.44	247,951.88	8,315.88	6,579,792.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33,168.98	380,030.06	100,924.94	10,512,27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939,629.19	29,008,270.94	7,237,685.12	230,710,215.01
房屋及建筑物	50,374,283.26	10,907,164.49	2,533,746.95	58,747,700.80

机器设备	155,159,946.99	18,428,865.44	4,686,703.87	168,902,108.56
运输工具	1,561,750.64	-247,951.88	881.50	1,312,917.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3,648.30	-79,807.11	16,352.80	1,747,488.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914,903.40	1,036,406.95	3,884,068.40	36,067,241.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8,914,903.40	1,032,942.15	3,884,068.40	36,063,777.15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464.80	-	3,464.8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024,725.79	27,971,863.99	3,353,616.72	194,642,973.06
房屋及建筑物	50,374,283.26	10,907,164.49	2,533,746.95	58,747,700.80
机器设备	116,245,043.59	17,395,923.29	802,635.47	132,838,331.41
运输工具	1,561,750.64	-247,951.88	881.50	1,312,917.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3,648.30	-83,271.91	16,352.80	1,744,023.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8,191,952.25	40,720,208.89	4,775,201.89	474,136,959.25
房屋及建筑物	95,402,853.78	6,594,645.79	-	101,997,499.57
机器设备	323,762,025.52	32,906,416.34	4,507,706.54	352,160,735.32
运输工具	7,215,507.71	779,715.97	93,316.60	7,901,907.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11,565.24	439,430.79	174,178.75	12,076,817.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757,722.58	34,568,080.03	3,128,472.55	265,197,330.06
房屋及建筑物	44,678,626.12	6,944,590.19	-	51,623,216.31
机器设备	173,538,497.27	26,336,643.11	2,874,352.05	197,000,788.33
运输工具	6,076,705.48	352,101.73	88,650.77	6,340,156.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63,893.71	934,745.00	165,469.73	10,233,16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434,229.67	6,152,128.86	1,646,729.34	208,939,629.19
房屋及建筑物	50,724,227.66	-349,944.40	-	50,374,283.26
机器设备	150,223,528.25	6,569,773.23	1,633,354.49	155,159,946.99
运输工具	1,138,802.23	427,614.24	4,665.83	1,561,750.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7,671.53	-495,314.21	8,709.02	1,843,648.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756,379.33	6,158,524.07	-	38,914,903.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2,756,379.33	6,158,524.07	-	38,914,903.40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677,850.34	-6,395.21	1,646,729.34	170,024,725.79
房屋及建筑物	50,724,227.66	-349,944.40	-	50,374,283.26
机器设备	117,467,148.92	411,249.16	1,633,354.49	116,245,043.59
运输工具	1,138,802.23	427,614.24	4,665.83	1,561,750.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7,671.53	-495,314.21	8,709.02	1,843,648.3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6,355,224.94	28,576,885.40	6,740,158.09	438,191,952.25
房屋及建筑物	90,380,021.08	5,022,832.70	-	95,402,853.78

机器设备	306,970,042.82	22,828,218.58	6,036,235.88	323,762,025.52
运输工具	7,204,400.34	11,107.37	-	7,215,507.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00,760.70	714,726.75	703,922.21	11,811,565.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351,046.22	32,844,448.36	5,437,772.00	233,757,722.58
房屋及建筑物	38,752,238.12	5,926,388.00	-	44,678,626.12
机器设备	153,276,480.82	25,033,750.51	4,771,734.06	173,538,497.27
运输工具	5,205,732.08	870,973.40	-	6,076,705.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16,595.20	1,013,336.45	666,037.94	9,463,893.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004,178.72	-4,267,562.96	1,302,386.09	204,434,229.67
房屋及建筑物	51,627,782.96	-903,555.30	-	50,724,227.66
机器设备	153,693,562.00	-2,205,531.93	1,264,501.82	150,223,528.25
运输工具	1,998,668.26	-859,866.03	-	1,138,80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84,165.50	-298,609.70	37,884.27	2,347,67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065,720.11	4,690,659.22	-	32,756,379.3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8,065,720.11	4,690,659.22	-	32,756,379.33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938,458.61	-8,958,222.18	1,302,386.09	171,677,850.34
房屋及建筑物	51,627,782.96	-903,555.30	-	50,724,227.66
机器设备	125,627,841.89	-6,896,191.15	1,264,501.82	117,467,148.92
运输工具	1,998,668.26	-859,866.03	-	1,138,80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84,165.50	-298,609.70	37,884.27	2,347,671.5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肥培源汽	27,554,962.07	120,361,096.93	15,196,036.80	-	-	-	-	自有	132,720,022.20

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								资金	
设备更新改造及其他	696,127.97	826,846.66	527,577.65		-	-	-	自有资金	995,396.98
合计	28,251,090.04	121,187,943.59	15,723,614.45	-	-	-	-	-	133,715,419.18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肥培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		30,101,605.48	2,546,643.41	-	-	-	-	自有资金	27,554,962.07
设备更新改造及其他	332,629.68	1,255,258.55	891,760.26	-	-	-	-	自有资金	696,127.97
合计	332,629.68	31,356,864.03	3,438,403.67	-	-	-	-	-	28,251,090.0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更新改造及其他	260,304.88	623,192.83	550,868.03	-	-	-	-	自有资金	332,629.68
合计	260,304.88	623,192.83	550,868.03	-	-	-	-	-	332,629.6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843,692.02	2,288,117.19	534,588.46	45,597,220.75
土地使用权	40,541,358.57	2,288,117.19	534,588.46	42,294,887.30
电子软件	3,302,333.45	-	-	3,302,333.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46,271.48	490,053.66	-	10,836,325.14
土地使用权	7,224,773.23	435,322.84	-	7,660,096.07
电子软件	3,121,498.25	54,730.82	-	3,176,229.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97,420.54	1,798,063.53	534,588.46	34,760,895.61
土地使用权	33,316,585.34	1,852,794.35	534,588.46	34,634,791.23
电子软件	180,835.20	-54,730.82	-	126,10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子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97,420.54	1,798,063.53	534,588.46	34,760,895.61
土地使用权	33,316,585.34	1,852,794.35	534,588.46	34,634,791.23
电子软件	180,835.20	-54,730.82	-	126,104.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64,857.55	10,778,834.47	-	43,843,692.02
土地使用权	29,824,028.52	10,717,330.05	-	40,541,358.57
电子软件	3,240,829.03	61,504.42	-	3,302,333.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73,371.90	1,072,899.58	-	10,346,271.48
土地使用权	6,623,427.02	601,346.21	-	7,224,773.23
电子软件	2,649,944.88	471,553.37	-	3,121,498.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791,485.65	9,705,934.89	-	33,497,420.54
土地使用权	23,200,601.50	10,115,983.84	-	33,316,585.34
电子软件	590,884.15	-410,048.95	-	180,835.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子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91,485.65	9,705,934.89	-	33,497,420.54
土地使用权	23,200,601.50	10,115,983.84	-	33,316,585.34
电子软件	590,884.15	-410,048.95	-	180,835.2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19,253.00	645,604.55	-	33,064,857.55
土地使用权	29,178,423.97	645,604.55	-	29,824,028.52
电子软件	3,240,829.03	-	-	3,240,829.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73,769.24	999,602.66	-	9,273,371.90
土地使用权	6,120,777.75	502,649.27	-	6,623,427.02
电子软件	2,152,991.49	496,953.39	-	2,649,944.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45,483.76	-353,998.11	-	23,791,485.65
土地使用权	23,057,646.22	142,955.28	-	23,200,601.50
电子软件	1,087,837.54	-496,953.39	-	590,884.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子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45,483.76	-353,998.11	-	23,791,485.65
土地使用权	23,057,646.22	142,955.28	-	23,200,601.50
电子软件	1,087,837.54	-496,953.39	-	590,884.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000.00		141,455.44			108,544.5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61,001.83		288,651.36		210,945.31	15,361,40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7,463.34	58,343.09			43,928.96	621,877.47
存货跌价准备	28,004,750.88	11,267,104.61		6,192,601.24	718,883.06	32,360,371.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914,903.40	1,036,406.95			3,884,068.40	36,067,241.95
合计	83,638,119.45	12,361,854.65	430,106.80	6,192,601.24	4,857,825.73	84,519,440.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95,977.08	2,629,008.94		108,819.20	-344,835.01	15,861,00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6,755.15	141,122.54			-59,585.65	607,463.34
存货跌价准备	22,594,548.94	11,673,490.49		7,081,643.72	-818,355.17	28,004,750.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56,379.33				-6,158,524.07	38,914,903.40
合计	69,003,660.50	14,443,621.97		7,190,462.92	-7,381,299.90	83,638,119.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197,024.49	87,864.08	121,927.82	-	162,960.75
合计	197,024.49	87,864.08	121,927.82	-	162,960.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437,330.21	-	240,305.72	-	197,024.49
合计	437,330.21	-	240,305.72	-	197,024.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8,544.56	16,281.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44,924.81	2,513,22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1,213.16	38,131.66
存货跌价准备	19,376,146.90	3,675,103.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6,406.95	259,101.74
递延收益	8,397,857.51	1,259,678.63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	8,019,038.39	1,208,908.10
预提返利	1,305,178.80	326,294.70
可抵扣亏损	19,605,054.88	4,901,263.72
公允价值变动	334,300.00	83,575.00
减：抵消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56,393.69	3,053,459.05
其中：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0,356,393.69	3,053,459.05
合计	48,652,272.27	11,228,102.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000.00	42,5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56,779.27	2,516,690.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316.36	17,917.48
存货跌价准备	15,742,898.96	3,106,493.13
递延收益	9,982,994.14	1,497,449.12

股份支付	2,344,375.00	351,656.25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	8,462,690.67	1,319,387.94
预提返利	364,182.29	54,627.34
可抵扣亏损	9,545,025.16	2,386,256.29
公允价值变动	474,600.00	118,650.00
减：抵消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3,011.14	3,408,451.67
其中：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2,723,011.14	3,408,451.67
合计	35,508,850.71	8,003,176.7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000.00	62,5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16,285.45	2,153,325.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253.82	6,477.61
存货跌价准备	13,854,408.09	2,715,662.31
递延收益	11,554,612.87	1,733,191.93
股份支付	1,436,875.00	215,531.25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	13,163,461.08	2,071,557.97
预提返利	510,757.12	76,613.57
减：抵消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29,567.55	4,257,975.14
其中：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7,244,167.55	4,086,625.14
公允价值变动	685,400.00	171,350.00
合计	22,339,085.88	4,776,885.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475,347.62	18,696,347.05	5,848,294.43
合计	3,475,347.62	18,696,347.05	5,848,294.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2.68	2.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	2.91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84	0.86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 次/年、2.68 次/年和 1.63 次/年，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03.27 万元、25,445.65 万元和 24,127.91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上升 16.17%，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 次/年、2.91 次/年和 1.69 次/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存货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96.00 万元、18,049.63 万元和 18,561.64 万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为 20.36%。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 次/年、0.84 次/年和 0.46 次/年，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各类主要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而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存在滞后效应。

项目指标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北特科技	3.37	3.34	3.19
	培源股份	1.63	2.68	2.80
存货周转率（次）	北特科技	3.11	2.97	2.81
	培源股份	1.69	2.91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北特科技	0.57	0.57	0.54
	培源股份	0.46	0.84	0.86

注：北特科技数据为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①对迪链票据的会计处理不同，公司对收到的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迪链票据不予确认为应收票据，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北特科技将迪链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②公司存在个别低周转率客户。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5,975,233.56	35.16%	113,270,907.70	34.56%	98,202,058.79	29.79%
短期借款	130,110,959.26	31.34%	117,377,946.67	35.82%	96,368,805.40	29.24%
应付票据	87,613,269.85	21.10%	51,746,342.71	15.79%	65,182,879.10	19.78%
应付职工薪酬	25,911,462.29	6.24%	23,179,100.22	7.07%	21,024,285.36	6.38%
其他应付款	1,351,088.37	0.33%	1,101,699.89	0.34%	1,165,136.24	0.35%
应交税费	8,162,302.84	1.97%	18,858,202.92	5.75%	25,767,267.59	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1,736.12	2.42%	1,044,583.34	0.32%	20,037,777.78	6.08%
其他流动负债	5,591,528.53	1.35%	667,802.68	0.20%	1,482,783.31	0.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4,300.00	0.08%	474,600.00	0.14%	329,100.00	0.10%
合同负债	39,406.41	0.01%	491.32	0.00%	32,684.49	0.01%
合计	415,151,287.23	100.00%	327,721,677.45	100.00%	329,592,778.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81%、86.17%和 87.61%。由于 2024 年 1-7 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负债增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主要流动负债项目较上年末都有所上升。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2,002,068.06	48,730,668.93	52,858,400.00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20,000,000.00	-
质押借款	-	20,000,0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	28,330,800.00	33,372,032.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108,891.20	316,477.74	138,373.40
合计	130,110,959.26	117,377,946.67	96,368,805.4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7,613,269.85	51,746,342.71	65,182,879.10
合计	87,613,269.85	51,746,342.71	65,182,879.1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965,063.94	99.31%	112,386,484.02	99.22%	97,759,367.89	99.55%
1至2年	579,101.57	0.40%	610,788.98	0.54%	192,910.24	0.20%
2至3年	240,837.72	0.16%	69,035.90	0.06%	161,804.49	0.16%
3年以上	190,230.33	0.13%	204,598.80	0.18%	87,976.17	0.09%
合计	145,975,233.56	100.00%	113,270,907.70	100.00%	98,202,058.7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瑶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1,401,651.32	1年以内	21.51%
佛山市名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708,173.45	1年以内	4.60%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72,081.81	1年以内	3.95%
合肥瑶海钢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967,158.52	1年以内	2.72%

责任公司					
芜湖罗尔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52,699.10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	51,801,764.20	-	35.4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瑶海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7,462,442.32	1 年以内	6.59%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86,200.10	1 年以内	5.90%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03,442.47	1 年以内	5.21%
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27,140.96	1 年以内	4.97%
宁波市海曙区佳蒙车辆配件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90,264.56	1 年以内	4.23%
合计	-	-	30,469,490.41	-	26.9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82,384.05	1 年以内	8.43%
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66,963.07	1 年以内	6.59%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99,878.96	1 年以内	5.70%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54,354.13	1 年以内	3.42%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3,302,705.09	1 年以内	3.36%
合计	-	-	27,006,285.30	-	27.5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39,406.41	491.32	32,684.49
合计	39,406.41	491.32	32,684.4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7,002.60	77.49%	994,911.09	90.31%	976,213.19	83.79%
1-2年	197,296.97	14.60%	60,248.80	5.47%	65,328.00	5.61%
2-3年	60,248.80	4.46%	9,600.00	0.87%	-	0.00%
3年以上	46,540.00	3.44%	36,940.00	3.35%	123,595.05	10.61%
合计	1,351,088.37	100.00%	1,101,699.89	100.00%	1,165,136.2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11,500.37	8.25%	82,691.74	7.51%	117,797.86	10.11%

保证金及押金	68,781.26	5.09%	47,745.00	4.33%	63,457.40	5.45%
应付暂收款	215,759.24	15.97%	353,883.56	32.12%	163,261.17	14.01%
其他	955,047.50	70.69%	617,379.59	56.04%	820,619.81	70.43%
合计	1,351,088.37	100.00%	1,101,699.89	100.00%	1,165,136.2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非关联方	其他	452,093.38	1年以内	33.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46,190.73	1年以内	18.22%
工伤基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6,655.05	3年以上	6.41%
员工工伤赔款	非关联方	其他	85,483.30	1年以内 74,529.53元, 1-2 年 10,953.77元	6.33%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483.00	1年以内 2,738.00 元, 1-2年 1,130.00元, 2-3 年 75.00元及 3年 以上 46,540.00元	3.74%
合计	-	-	920,905.46	-	68.1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非关联方	其他	427,994.20	1年以内	38.85%
发展基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60,918.80	1年以内	23.68%
工伤基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6,655.05	3年以上	7.87%
员工工伤赔款	非关联方	其他	79,583.48	1年以内 26,047.71元, 1-2 年 53,535.77元	7.22%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7,745.00	1年以内 1,130.00 元, 1-2年 75.00 元, 2-3年 9,600.00元及 3年 以上 36,940.00元	4.33%
合计	-	-	902,896.53	-	81.95%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70,895.88	1年以内 315,167.88元及1-2年 55,728.00元	31.83%
发展基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34,101.54	1年以内	11.51%
员工工伤赔款	非关联方	其他	112,841.58	1年以内	9.68%
工伤基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6,655.05	3年以上	7.44%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6,615.00	1年以内 75.00元、1-2年 9,600.00元及3年以上 36,940.00元	4.00%
合计	-	-	751,109.05	-	64.4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937,978.43	71,496,537.24	68,290,008.80	25,144,506.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1,121.79	4,676,047.90	5,150,214.27	766,955.4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179,100.22	76,172,585.14	73,440,223.07	25,911,462.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465,758.27	109,457,322.55	107,985,102.39	21,937,97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527.09	7,135,647.45	6,453,052.75	1,241,121.7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024,285.36	116,592,970.00	114,438,155.14	23,179,100.22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875,311.03	100,346,043.53	99,755,596.29	20,465,75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773.27	6,195,692.38	6,204,938.56	558,527.0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43,084.30	106,541,735.91	105,960,534.85	21,024,285.36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86,178.87	63,227,137.88	60,890,563.41	19,822,753.34
2、职工福利费	-	868,948.90	666,088.90	202,860.00
3、社会保险费	763,852.57	4,010,302.36	3,984,448.84	789,706.0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83,084.93	3,654,155.82	3,599,248.63	737,992.12
工伤保险费	80,767.64	356,146.54	385,200.21	51,713.9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26,986.22	2,141,177.89	2,101,113.66	267,050.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0,960.77	1,235,840.71	634,664.49	4,062,136.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937,978.43	71,496,537.24	68,290,008.80	25,144,506.8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92,093.40	96,953,498.13	96,459,412.66	17,486,178.87
2、职工福利费	-	1,204,953.95	1,204,953.95	-
3、社会保险费	602,965.24	6,146,496.19	5,985,608.86	763,852.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84,270.18	5,706,837.48	5,608,022.73	683,084.93
工伤保险费	18,695.06	439,658.71	377,586.13	80,767.6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89,463.99	3,339,900.89	3,302,378.66	226,986.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1,235.64	1,812,473.39	1,032,748.26	3,460,960.7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465,758.27	109,457,322.55	107,985,102.39	21,937,978.43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0,083.00	89,485,476.37	88,643,465.97	16,992,093.40
2、职工福利费	-	1,082,951.55	1,082,951.55	-
3、社会保险费	479,477.71	5,396,940.54	5,273,453.01	602,965.2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3,288.12	5,213,354.32	5,082,372.26	584,270.18
工伤保险费	26,189.59	183,586.22	191,080.75	18,695.0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95,917.62	2,690,294.01	2,696,747.64	189,463.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9,832.70	1,690,381.06	2,058,978.12	2,681,235.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875,311.03	100,346,043.53	99,755,596.29	20,465,758.2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65,559.01	3,099,932.61	8,655,564.2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806,633.89	10,985,832.39	13,032,579.21
个人所得税	673,797.35	3,278,316.09	1,817,46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063.09	213,766.02	717,481.36
教育费附加	94,125.88	91,486.11	300,07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66.03	60,984.07	208,032.02
房产税	353,085.79	589,659.43	561,181.07
土地使用税	174,710.82	380,946.24	299,504.25
印花税	47,584.72	156,491.75	175,176.75
其他税费	1,376.26	788.21	201.21
合计	8,162,302.84	18,858,202.92	25,767,267.5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合约	334,300.00	474,600.00	329,100.00

合计	334,300.00	474,600.00	329,100.00
----	------------	------------	------------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1,736.12	44,583.34	37,777.78
合计	10,061,736.12	1,044,583.34	20,037,777.7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674.31	49.24	8,660.0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281,675.42	-	570,000.00
预提销售返利	1,305,178.80	667,753.44	904,123.26
合计	5,591,528.53	667,802.68	1,482,783.3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5.98%	49,000,000.00	80.97%	20,000,000.00	59.98%
递延收益	9,782,643.08	14.02%	11,514,349.02	19.03%	13,345,693.70	40.02%
合计	69,782,643.08	100.00%	60,514,349.02	100.00%	33,345,693.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项目构成。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子公司合肥培源工厂建设等，资金需求上升，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29,000,000 元。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51%	47.92%	51.54%
流动比率（倍）	1.36	1.68	1.51
速动比率（倍）	0.86	1.05	1.03
利息支出（元）	3,711,066.70	4,777,090.33	6,409,78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2	19.90	14.30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54%、47.92%和 51.51%。随着子公司合肥培源的建设推进，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2024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 3.59 个百分点。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68 倍和 1.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05 倍和 0.86 倍。随着子公司合肥培源建设推进，2024 年 7 月末公司待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742.96 万元，2024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小幅下降。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构成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640.98 万元、477.71 万元和 371.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30 倍、19.90 倍和 11.92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整体上，公司支付利息的压力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199,570.38	16,737,832.72	100,274,85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263,962.60	-55,493,105.31	-13,049,54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53,000.88	25,499,836.50	-46,136,86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538,121.40	-12,343,281.47	51,207,103.51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原因系：2022 年收回关联方拆借款，以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缓缴，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大；2023 年末公司存货备货增加，预付款增加，同时补缴了自 2021 年 9 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缓缴以来累计的缓缴税款，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负数净额规模逐年扩大，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合肥

培源设立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开支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合肥培源建设新厂带来资金压力，公司债权融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收回关联方拆借款，以及税款缓缴减少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支出；2023 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波动正常。

公司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50,119.27	75,640,671.06	70,177,55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03,511.56	11,673,490.49	8,564,183.92
信用减值损失	-371,763.71	2,770,131.48	-430,071.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51,964.24	27,538,325.44	27,905,770.20
无形资产摊销	490,053.66	1,072,899.58	999,60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927.82	240,305.72	226,14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41.73	653,086.63	931,56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300.00	474,600.00	-685,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1,553.96	4,486,455.71	-4,413,793.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5,819.37	481,444.40	816,47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4,926.03	-3,226,291.51	667,81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2,693.75	-36,799,595.77	-16,210,58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9,500.83	-78,315,548.58	-10,229,53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86,139.75	4,020,221.20	19,643,186.15
其他	3,131,021.68	6,027,636.87	2,311,9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9,570.38	16,737,832.72	100,274,855.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946,065.08	76,407,943.68	88,751,225.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407,943.68	88,751,225.15	37,544,121.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8,121.40	-12,343,281.47	51,207,103.51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管理层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从业务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俞培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	26.07%	-
张佩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	24.74%	-
俞科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39.55%	-
田雨	公司实际控制人	0.3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直接持股 86%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直接持股 52.23%，并任董事长
宁波爱乐吉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任董事长
宁波培源泵业有限公司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任董事长
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勒琳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协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月13日注销
宁波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直接持股 51%，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培源汽配持股 15.19%，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担任董事
宁波顶顺锂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直接持股 55%
合肥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直接持股 86%，并担任董事长
宁波市鄞州首达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直接持股 100%，并任负责人
湖南德馨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雨之父田少华曾任总经理
常德市武陵区北方之子幼稚园	实际控制人田雨之母彭霞曾任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常德市武陵区北方之子幼儿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雨之母彭霞直接持股 100%，并任董事长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直接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森海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森海享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执行董事
浙江知行共享房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森海享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口罩制造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负责人
宁波梧桐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直接持有 90%的合伙份额
浙江牧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间接持有 90%的合伙份额
宁波市东城南府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间接持有 55.8%的合伙份额
宁波赵翰香居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执行董事
宁波鄞州范文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执行董事
海南知行房车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执行董事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注销
宁波市鄞州泓茂机械配件厂	董事徐国明之配偶俞乐琴直接持股 100%，并任负责人
宁波兆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国明之弟妹张芸直接持股 80%，其兄徐国其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国明之弟妹张芸直接持股 100%，其兄徐国其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霆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董事徐国明之兄徐国其任负责人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国明之弟徐耀明直接持股 89%，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东分公司	董事徐国明之弟徐耀明任负责人
宁波市鄞州姜山陈天汽车配件厂	报告期内卸任监事陈磊之父陈阿毛直接持股 100%，并任负责人
义乌宁昊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蒋平天之妹夫李安延直接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遂昌濮传芳林业工程施工队	监事滕武之岳父濮传芳直接持股 100%，并任经营者
遂昌盛丰厨具商行	监事滕武之妻姐直接持股 100%，并任经营者
宁波市奉化区风云信鸽俱乐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国成任法定代表人
宁波识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国成直接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卸任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夫周成洲直接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
浙江航姆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卸任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夫周成洲间接持股 90%
浙江铭盛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卸任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夫周成洲直接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卸任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夫周成洲任董事
浙江自贸区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卸任独立董事章定表之妹夫周成洲直接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卸任独立董事刘奶明直接持股 46%，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渡浜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群报告期内配偶蒋弘毅直接持股 100%，并任负责人
宁海弘毅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群之母亲张伟芳直接持股 8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海县登华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群报告期内配偶蒋弘毅直接持股 40%、其父亲蒋邦运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黄挺代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股 3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俞培君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俞科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国明	董事
张群	独立董事
王成才	独立董事
刘奶明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章定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滕武	监事会主席
蒋平天	监事
刘金林	职工代表监事
陈磊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俞苗成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叶长青	副总经理
陈成亮	副总经理

注：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宁波协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直接持股 52.23%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宁波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直接持股 51%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常德市武陵区北方之子幼稚园	实际控制人田雨之母彭霞曾任负责人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2022 年 1 月 12 日，彭霞重新成立常德市武陵区北方之子幼儿园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之妹夫杨一峰任负责人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1,894.21	3,190,850.47	2,959,275.7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义乌市宁昊食品有限公司	-		-		19,780.00	0.01%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756,330.01	0.16%	560,586.28	0.12%
小计	-		756,330.01	0.16%	580,366.28	0.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义乌宁昊 义乌市宁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宁昊”）系监事蒋平天之妹蒋联平、妹夫李安延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报告期内，因发放员工福利的需要，公司之子公司培源汽配向义乌宁昊采购红枣，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2）晶圆汽配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圆汽配”）系俞培君实际参股30%的企业，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晶圆汽配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经多次催告均未予偿还；出于减少损失考虑，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晶圆汽配和宁凯减震器均承租起航减震器之厂房，在同一厂区），以加工费抵扣欠款，因此公司在2022年、2023年发生对晶圆汽配的加工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加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477.26	0.00%	77,966.70	0.01%	-	-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	84,558.48	0.01%	215,537.10	0.04%
小计	8,477.26	0.00%	162,525.18	0.03%	215,537.10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宁波中宸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宸”）系俞培君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与宁波中宸曾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培源汽配	冲压件	8,477.26	40,166.70	-
宁凯减震器	减震器外筒	-	37,800.00	-
合计		8,477.26	77,966.70	-

①子公司培源汽配曾与宁波中宸发生关联销售，主要系宁波中宸临时需要小批次密封用钢制冲压件用于产品配套，由于采购量极小且对宁波中宸而言不属于常规需求，而培源汽配恰拥有可以生产该等零部件的机器设备，因此由培源汽配予以供货，具有必要性；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②子公司宁凯减震器与宁波中宸发生关联销售，主要系宁波中宸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精工”）之合格供应商，宁凯减震器为开拓市场，将一小批减震器外筒总成及减震器内油管样品销售给宁波中宸、由宁波中宸转售给长城精工，从而争取潜在客户长城精工，具有必要性。宁波中宸对宁凯减震器的采购价格按照长城精工向宁波中宸采购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晶圆汽配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曾存在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宁凯减震器	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	-	84,558.48	158,976.04
起航减震器	电费		-	56,561.06
合计		-	84,558.48	215,537.10

①由于晶圆汽配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晶圆汽配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之子公司宁凯减震器采购减震器外筒、减震器活塞杆、阀片、垫片等零部件，具有必要性；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②子公司起航减震器将空闲厂房租赁给晶圆汽配进行生产经营，电费系伴随厂房租赁而产生，具有必要性；价格按实收取，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104,914.29	209,828.58
滕武	房屋租赁	-	30,000.00	34,800.00
小计	-	-	134,914.29	244,628.5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晶圆汽配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起航减震器部分厂房闲置，向晶圆汽配出租厂房可以最大限度发挥暂时闲置厂房的效益，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2）滕武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培源汽配向监事会主席滕武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晶圆汽配长期拖欠房租，起航减震器自2023年7月起停止租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200,000,000.00	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俞培君、张佩琴	50,000,000.00	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俞科宇	50,000,000.00	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俞培君、张佩琴	50,000,000.00	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俞科宇	50,000,000.00	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俞培君	10,000,000.00	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

		11月8日				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俞培君、张佩琴	55,000,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俞培君、张佩琴	6,250,000.00	2023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俞培君	10,000,000.00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
俞培君	-	10,566,575.00	10,566,575.00	-
合计	12,000,000.00	13,566,575.00	25,566,575.00	-

注：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晶 圆 汽 配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2,312,693.25	2,312,693.25	3,082,183.41	货款、租金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47,618.20	-	货款
小计	2,312,693.25	2,360,311.45	3,082,183.4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8,067.36	108,067.36	往来款
俞培君	-	69,504.58	69,504.58	往来款
小计	-	177,571.94	177,571.9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晶 圆 汽 配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	-	416,993.00	加工费
小计	-	-	416,993.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捐赠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存在向培源股份捐赠 4 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及配套高频开关电源、向子公司培源汽配捐赠 2 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以及配套冷却塔等设备的情形；相关设备现放置于外协供应商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用于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

2023 年 10 月 7 日，俞培君与受赠方培源股份及安装并实际使用设备的外协供应商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受赠方培源汽配及安装并实际使用设备的外协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资产赠予协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培源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向公司捐赠电镀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捐赠所涉资产出具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对受赠资产入账所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733 号），以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设备评估价值为 501.20 万元。公司接收设备后，将该捐赠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俞培君	捐赠资产	-	5,011,987.00	-
俞培君	捐赠资产前折旧	-	846,315.89	1,015.357.09

上述交易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过程中

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413,475.43	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作为原告分别对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起诉，涉案金额分别为 480,808.56 元、1,294,401.74 元和 638,265.13 元。其中，培源汽配与晶圆汽配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胜诉，晶圆汽配支付培源汽配货款 444,226.51 元及对应利息；宁凯减震器与晶圆汽配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的租赁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合计	2,413,475.43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尽可能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	10,117,500.00	是	是	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33,725,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27 日，培源股份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代理付款明细表》，培源金属收到招商银行发放的培源股份 2,000 万元保理借款；2023 年 12 月 28 日，培源金属向培源股份转账 1,200 万元，向培源汽配转账 800 万元。2024 年 1 月 25 日，培源汽配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代理付款明细表》；2024 年 1 月 26 日，培源金属收到招商银行发放的培源汽配 1,000 万元保理借款；2024 年 1 月 27 日，培源金属向培源股份转账 6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笔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无存续的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4306055	六角轴定位焊机	发明	2012年10月31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	2012104291100	同轴度检测仪	发明	2012年10月31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3	2012104290663	六角轴整体制造方法	发明	2012年10月31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4	2012104289863	六角轴卷焊机	发明	2012年10月31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5	2012104286831	清洗机自动送料机构	发明	2012年10月31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6	2017101584973	一种淬火装置及其淬火工艺	发明	2017年3月17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7	201910566235X	一种活塞杆旋转扭力疲劳测试机	发明	2019年6月27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8	2018215776752	一种活塞杆硬度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7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9	201821585849X	一种通空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0	2018215853369	一种双槽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18215999089	一种多段高频凸轮轴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2	2018215980665	一种摩托车减震器用中空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3	2018215980148	一种带法兰的长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4	2018215966441	一种活塞端打横直通油孔的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5	2019211365464	一种双限位槽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6	2019211359340	一种连接缸体的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7	2019211363859	一种内外活塞控制大轴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8	2019211357114	一种分级油孔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19	2019211357006	一种有键槽的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0	2019211447708	一种汽车减震器活塞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连杆	新型	月 19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21	2019211385646	一种小端打直孔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2	2019211450503	一种用于安装长活塞套的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3	2020216887124	一种带缸中空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4	2020216886899	一种活塞杆自动滚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5	2020216871836	一种长螺纹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6	2020216872082	一种新型汽车减震器活塞连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7	2020216871465	一种外径带缸的中空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8	2020216879058	一种动车减震器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29	202021687972X	一种空心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30	2020216878642	一种新型凸轮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31	2021225327893	一种液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23229041146	一种活塞杆内角槽的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33	2023229041112	一种活塞杆外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培源股份	培源股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411814X	一种活塞杆内六角孔加工设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待实质提案	-
2	2023114118154	一种活塞杆外径检测设备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待实质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培源 CNC 自动测量补偿进给系统[简称：CNC 自动监控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3284274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庞立荣；滕武	-
2	培源自动校直监控分选系统[简称：自动校直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84263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庞立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	培源无心磨床自动测量进给补偿分选系统[简称：无心磨床自动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284282号	2018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荣；滕武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庞立荣；滕武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ERYEW	36170488	7	2019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PERYEW	36159750	12	2019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PEIYUAN	36066398	7	2019年11月28日-202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培源	36066382	12	2019年12月7日-202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PEIYUAN	36066378	12	2019年12月7日-202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培源	36062630	7	2019年9月14日-2029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PY	36062625	7	2019年12月28日-202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PERYEW 培源	52184343	7	2021年10月7日-2031年10月6日	继受取得	停止使用	-
9		PERYEW 培源	52191598	35	2021年10月7日-2031年10月6日	继受取得	停止使用	-
10		森迈龙 SENMAILONG	15735616	12	201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其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条款与条件	采埃孚（在墨西哥、斯洛伐克、土耳其、美国、德国	否	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的成员公司)				
2	一般采购合同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3	一般采购合同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履行完毕
4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5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常州)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6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苏州)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7	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在比利时、捷克、波兰、南非、美国、瑞典、阿根廷、巴西的成员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8	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在比利时、捷克、波兰、南非、美国、瑞典、阿根廷、巴西的成员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履行完毕
9	活塞杆开发与供应协议	蒂森克虏伯(在德国、美国、罗马尼亚、上海的成员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10	活塞杆开发与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蒂森克虏伯(在德国、美国、罗马尼亚、墨西哥及中国上海、常州的成员公司)	否	对《活塞杆开发与供应协议》协议主体补充	-	正在履行
11	基本合同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12	购销框架合同	客户 1	否	约定了规格、数量、产品价格等	-	正在履行
13	弗迪科技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14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15	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实用动力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补充协议为合同买方	-	正在履行

				主体变更		
16	一般条款和条件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17	外协外购通则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18	外协外购通则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履行完毕
19	外协外购通则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履行完毕

注 1：选取标准为：2022 年度、2023 年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以上、2024 年 1-7 月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600 万以上（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以该框架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计）。

注 2：上表第 1 项的签订主体为培源进出口、墨西哥培源、汽配、宁凯，第 2-3、13-14、17-19 项的签订主体为培源汽配，第 4-6、11 项的签订主体为培源股份，第 7-8 项的签订主体为培源进出口、墨西哥培源，第 9-10 项的签订主体为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墨西哥培源、培源进出口，第 12、15 项的签订主体为培源进出口，第 16 项的签订主体为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墨西哥培源。

注 3：客户 1 为申请豁免披露名称客户。

注 4：上表履行情况指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态。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材买卖合同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859.10	履行完毕
2	钢材买卖合同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877.33	履行完毕
3	钢材买卖合同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979.68	履行完毕
4	钢材买卖合同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869.72	履行完毕
5	钢材买卖合同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1,030.06	履行完毕
6	钢材买卖合同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材	882.14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材	-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管材	-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	否	减震器配件	-	履行完毕
10	2024 年优线联销协议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材	-	正在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否	外筒	-	正在履行
12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	否	外筒	-	履行

		公司				完毕
13	产品采购合同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否	管材	-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芜湖罗尔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否	端子		正在履行
15	产品购销合同	芜湖罗尔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否	端子	-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芜湖罗尔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否	端子	-	履行完毕
17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管	-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管	-	履行完毕

注 1：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实际采购金额 800 万以上、2024 年 1-7 月实际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上（以上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以该框架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计）。

注 2：上表履行情况指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态。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2,00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2,00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15 日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2,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2,0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800.00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3,000.00	2024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公司宁波市分行			月 30 日	担保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	1,00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	1,000.00	2023 年 10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7 日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	2,000.00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8 日	俞培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3,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俞培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	2021 年 10 月 13 日-长期	培源股份、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7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92 万美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培源进出口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最高额借款合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古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00.00	2023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3 日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2,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培源股份、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9	培源股份、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	履行完毕

		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月 20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1,5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9 日	培源股份、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培源股份、俞培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00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 1：上表第 1-15 项的借款主体为培源股份，第 16-18 项的借款主体为培源进出口，第 19-24 项的借款主体为培源汽配。

注 2：上表第 10 项《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提前履行偿还，履行完毕；第 11 项《授信合同》授信总额为 1,000 万元，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第 12 项《授信合同》授信总额为 3,000 万元，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第 16 项《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未约定具体借款金额，报告期内，该协议项下实际累计发生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1,200 万美元；第 18 项《最高额借款合同》授信总额为 500 万元，报告期内，该授信合同项下实际累计发生借款金额为 282.30332 万美元；第 22 项《授信协议》授信总额为 1,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授信合同项下实际累计发生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第 24 项《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额为 1,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授信合同项下实际累计发生借款金额为 978.38 万元。

注 3：上表履行情况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状态。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390100014-2022 年鄞州（保）字 0054 号	培源汽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5,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1 年鄞州（保）字 0047 号	培源进出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5,000.00	2021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0390100014-2020 年鄞州（保）字 0049 号	培源汽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5,000.00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1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80535 号	培源汽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799	培源汽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2,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31222-2		分行		2024年12月24日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599221109-1	培源汽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	2022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1：借款金额指保证人在该最高余额内为借款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限指所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限。

注 2：上表履行情况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状态。

注 3：上表第 5、6 项担保合同所涉借款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2,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借款（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借款主体包括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20827 号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30 年 10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借款（2,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借款主体包括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	甬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4 号、甬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5 号、甬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6 号，鄞国用（2002）字第 23-100 号、鄞国用（1999）字第 23-050 号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30 年 10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借款（5,4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借款主体包括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602788 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602789 号，甬鄞国用（2015）第 12-01657 号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30 年 10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4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 19866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借款主体为培源进出口）	承兑汇票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注：上表履行情况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状态。

（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源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培源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培源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培源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培源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培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培源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培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培源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

	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俞科宇、徐国明、张群、王成才、滕武、蒋天平、刘金林、韩国成、叶长青、陈成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源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培源股份董事或监事，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培源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培源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培源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培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培源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培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

	述 2-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培源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培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培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到培源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培源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培源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俞科宇、徐国明、张群、王成才、滕武、蒋天平、刘金林、韩国成、陈成亮、叶长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培源股份董事或监事，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培源股份董事或监事，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到培源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培源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培源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俞科宇、徐国明、张群、王成才、滕武、蒋天平、刘金林、韩国成、陈成亮、叶长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 （4）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人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 二、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本人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二。 三、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二年之日，本人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 100%。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俞科宇、徐国明、张群、王成才、滕武、蒋天平、刘金林、韩国成、陈成亮、叶长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徐国明、张群、王成才、滕武、蒋天平、刘金林、韩国成、陈成亮、叶长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住房公积金、社保问题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担。如果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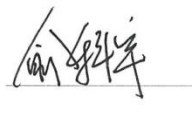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俞培君



张佩琴



俞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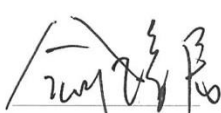
田雨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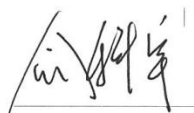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俞培君



张佩琴



俞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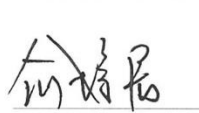
田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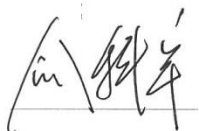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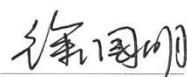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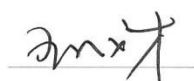
俞培君



俞科宇



徐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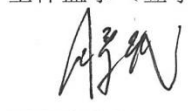


王成才



张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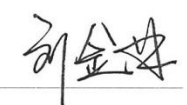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滕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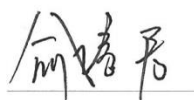


蒋平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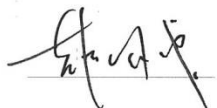


刘金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培君



韩国成



叶长青



陈成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培君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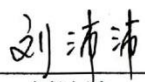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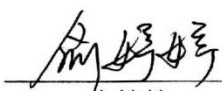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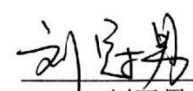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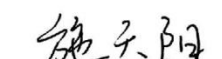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沛沛


俞婷婷


刘冠男


胡宝寒


施天阳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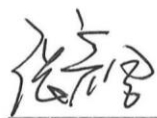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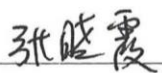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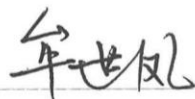


张晓霞



陈宏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牟世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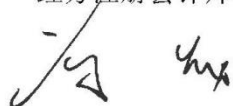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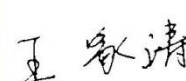
冯炬





何善泉





王家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已退休

夏秋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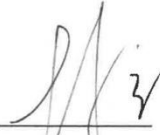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夏秋芳退休的说明

2017年9月6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了《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7】第93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夏秋芳、冯艳。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夏秋芳已从本公司退休，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评估师的退休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夏秋芳、冯艳签署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说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更名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更名不涉及评估机构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形。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